

公司代码：688221

公司简称：前沿生物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三、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四、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 公司负责人 DONG XIE、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邵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官鑫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六、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上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八、 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所涉及的公司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一、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0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4
第五节	重要事项	41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3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69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70
第九节	公司治理	78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81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82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75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前沿生物	指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前沿	指	北京前沿嘉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系前沿生物子公司
香港前沿	指	前沿生物药业（香港）有限公司，系前沿生物子公司
前沿产业	指	南京前沿生物产业有限公司，系前沿生物控股子公司
齐河前沿	指	齐河前沿生物药业有限公司，系前沿生物控股孙公司
四川前沿	指	四川前沿生物药业有限公司，系前沿生物控股孙公司
前沿科技	指	四川前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前沿生物控股孙公司
德州前沿	指	德州前沿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系前沿生物控股孙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	指	2020年度
报告期末	指	2020年12月31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药监局、NMPA、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CFDA	指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下设的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于2013年更名为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简称“CFDA”），2018年，国务院组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不再保留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单独组建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简称“NMPA”），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管理
国家医保局	指	国家医疗保障局
FDA	指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卫健委、国家卫计委、卫计委、卫生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2013年，国务院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简称“卫生部”）的职责，人口计生委和计划生育管理服务职责相结合，组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简称“国家卫计委”、“卫计委”）。2018年，国家不再保留卫计委，组建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GMP	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DTP 药房	指	即直供患者模式，DTP药房为药企提供产品销售窗口，患者凭借处方进行购买
新药临床试验申请	指	研究性新药，在候选药品开展临床试验之前必须进行的申请及审批过程
临床前研究	指	对非人类受试者的非临床研究，以收集药效、毒性、药代动力学和安全性资料，并确定药物是否可用于临床试验
临床试验	指	任何在人体进行的药物系统性研究，以证实或揭示试验药物的作用、不良反应及/或试验药物的吸收、分布、代谢和排泄，目的是确定试验药物的疗效与安全性，主要包括临床I期、II期、III期和IV期试验

I 期临床试验	指	初步的临床药理学及人体安全性评价试验,其目的是观察人体对药物的耐受程度和药代动力学,为制定给药方案提供依据
II 期临床试验	指	治疗作用初步评价阶段,其目的是初步评价药物对目标适应证患者的治疗作用和安全性,也包括为III期临床试验研究设计和给药剂量方案的确定提供依据,可以根据具体的研究目的,采用多种形式,包括随机盲法对照临床试验
III 期临床试验	指	治疗作用确证阶段。其目的是进一步验证药物对目标适应证患者的治疗作用和安全性,评价利益与风险关系,最终为药品上市许可申请的审查提供充分的依据,一般为具有足够样本量的随机盲法对照试验
IV 期临床试验/上市后研究	指	在监管机构审核批准药品上市以后对其所进行的临床试验,其目的是考察在广泛使用条件下的药物的疗效和不良反应,评价在普通或者特殊人群中使用的获益与风险关系以及改进给药剂量等
NDA 申请	指	New Drug Application, 新药上市申请
药品批准文号	指	国家药监局批准某药品生产企业能够生产某品种药物而颁发的法定文件中列示的批准文号
药品注册批件	指	国家药监局批准某药品生产企业生产某品种药物而颁发的法定文件
艾滋病	指	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是HIV病毒感染的最后阶段,可能导致HIV病毒携带者的免疫系统受到严重损害,使其逐渐更容易受到越来越多的感染和癌症的伤害
HIV 病毒	指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一种通过接触HIV病毒感染者的体液(包括血液、精液、精液前液、阴道分泌液、直肠液以及乳汁)传播并感染免疫系统的活细胞的病毒
FB1002	指	前沿生物正在开发的一种抗HIV病毒FB1002,将艾可宁与3BNC117组成的联合疗法
FB3001	指	前沿生物开发的一种用于治疗肌肉骨骼疼痛新型透皮贴片
FB2001	指	前沿生物开发的一种抗病毒的候选药物
CMO	指	合同生产组织,一种根据合同为制药业内其他公司提供从药物开发到药品生产等全面服务的组织
CRO	指	合同研究组织,一种根据合同以研究服务外包的形式为制药、生物技术及医疗器械行业提供支持的组织
cGMP	指	《动态药品生产管理规范》,全称为“Current Good Manufacture Practices”
WHO	指	联合国世界卫生组织,全称为“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EMA	指	欧洲药物评审组织
EHS 体系管理	指	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前沿生物
公司的外文名称	FRONTIER BIOTECHNOLOGIES INC.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Froniter Biotechnologies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DONG XIE
公司注册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科学园乾德路5号7号楼（紫金方山）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11122
公司办公地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玉盘西街4号绿地之窗C-3栋6层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10012
公司网址	www.frontierbiotech.com
电子信箱	invest@frontierbiotech.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高千雅	鲍丽娜
联系地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玉盘西街4号绿地之窗C3栋6层	南京市雨花台区玉盘西街4号绿地之窗C3栋6层
电话	025-69648375	025-69648375
传真	025-69748373	025-69748373
电子信箱	invest@frontierbiotech.com	invest@frontierbiotech.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南京市雨花台区玉盘西街4号绿地之窗C3栋6层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前沿生物	688221	不适用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二座办公楼8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陈定元、杨瑾璐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崔健民、严鹏举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0年10月28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六、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0年	2019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8年
营业收入	46,622,752.99	20,860,022.63	123.50	1,911,053.82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46,369,519.43	20,860,022.63	122.29	1,911,053.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0,730,884.52	-192,449,750.97	不适用	-247,065,185.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0,213,703.92	-202,338,634.71	不适用	-167,355,277.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174,582.20	34,287,130.35	-596.32	-79,134,208.44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8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43,045,644.33	602,830,263.84	255.50	636,042,742.81
总资产	2,516,290,135.69	939,527,635.26	167.83	723,389,795.48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	2019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8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0	-0.73	不适用	-1.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0	-0.73	不适用	-1.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4	-0.76	不适用	-0.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62	-30.34	增加1.72个百分点	-46.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80	-31.90	增加2.10个百分点	-31.2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97.05	409.50	减少112.45个百分点	4,555.19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度，公司营业收入4,662.28万元，同比增加123.50%，主要系公司产品艾可宁作为注射、长效药与口服药不同的特点，以及其在临床应用中的安全性、有效性得到更进一步验证，产品在目标患者人群中的产品渗透率有所提升；公司加强市场推广力度，积极开展学术会议及患者教育等活动，加大团队建设的投入，扩充一线市场推广人员数量，提升产品在目标医院的覆盖率。

2020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7,017.46万元，同比下降596.32%，主要系公司职工薪酬、推广费用及各类运营费用支出增加所致。

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加亏损19.8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加亏损18.72%，主要系2020年度销售费用和研发费用增速较快所致。

2020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总资产同比增长255.50%和167.83%，主要系2020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2020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953,882.60	5,893,491.65	16,377,105.15	23,398,273.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240,884.70	-54,694,778.37	-61,729,161.02	-67,066,060.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9,321,519.70	-57,200,249.69	-63,522,818.58	-70,169,115.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712,611.72	-38,351,244.59	-35,554,989.39	-55,555,736.5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0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9 年金额	2018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01.37	主要为固定资产处置及报废的损失		-18,346.8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151,385.20	政府补助	3,527,062.23	2,399,749.7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5,696,138.96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995,161.87	11,248,411.91
增资或受让的股份立即授予或转让且没有明确约定的服务期等限制条件的股份支付				-93,320,311.3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7,877.79	主要为公益性捐赠	-1,633,345.36	-19,411.7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36,025.60		5.00	
合计	9,482,819.40		9,888,883.74	-79,709,908.28

十、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4,312,723.28	939,579,023.68	755,266,300.40	4,904,705.57
合计	184,312,723.28	939,579,023.68	755,266,300.40	4,904,705.57

十一、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指标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覆盖研发、生产和销售全产业链的创新型生物医药公司，是在抗HIV创新药领域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中国企业。

自成立以来，公司坚守“以患者为中心，创新解决方案，促进人类健康”的核心价值观，针对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在全球范围内研究、开发安全有效、具有重大临床价值和全球竞争力的新型药物。公司秉承提升创新药物可及性的理念，制定全球化商业策略，为国内外患者提供更多药物及治疗方案的选择，满足患者多元化的用药需求。

公司拥有先进的长效多肽技术平台及新型透皮贴片制剂技术平台。依托长效多肽技术平台，公司在抗HIV领域自主研发了系列创新药产品，包括已上市的国家1.1类新药艾可宁及在中、美两地申报临床、针对多个HIV适应症的在研项目FB1002（艾可宁+3BNC117联合疗法）；并通过公司的多肽研发平台布局了多个长效多肽类储备项目。依托新型透皮贴片制剂技术平台，公司正在开发新型透皮镇痛贴片FB3001，拟用于治疗肌肉、骨骼及关节疼痛。同时，公司凭借积累多年的抗病毒药物研发经验，持续深耕其他抗病毒领域的新药研发。本报告期内新增抗病毒新药FB2001研发项目。

1. 抗 HIV 领域

公司抗HIV系列创新药产品定位全球市场，根据产品的技术优势、适应症及研发进度，公司制定了分阶段、分市场的全球化整体商业策略。艾可宁在全球主要市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在中国首发上市，目前主要覆盖中国及其他发展中国家市场；FB1002（艾可宁+3BNC117联合疗法）全注射疗法正在中国、美国针对3个HIV适应症（包括多重耐药患者、维持治疗、免疫疗法）开展临床II期研究，未来将主要聚焦中国及发达国家市场。

(1). 已上市产品：艾可宁

艾可宁，公司自主研发的国家1.1类新药，全球首例获批的长效HIV融合抑制剂。于2018年5月，获得国家药监局颁发的新药证书；于2018年10月，被纳入《中国艾滋病诊疗指南（2018版）》；于2019年11月，被纳入全球知名的“利物浦药物相互作用数据库”；于2020年12月，作为独家专利产品通过谈判方式被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0年)》。



1) 艾可宁的技术特点及产品优势

广谱，艾可宁是长效融合抑制剂，作用于HIV病毒感染的第一环节，能有效阻断病毒进入人体免疫细胞。艾可宁与靶点HIV膜蛋白GP41结合，抑制病毒膜与人体CD4+T细胞膜融合，从而阻止HIV-1病毒进入细胞。GP41存在于所有HIV-1病毒，艾可宁对主要流行HIV病毒包括耐药病毒均有效。

长效且起效快，通过静脉注射方式，每周给药一次，在患者体内立即起效。艾可宁在人体内具有11至12天的长半衰期，大幅长于一般多肽药物2-3小时的体内半衰期。

高安全性、强有效性，艾可宁为多肽类药物，在体内经水解变成氨基酸和水，不经过肝脏代谢，安全性高、副作用小。根据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刘敏、陈耀凯2019年发布的《基于艾博韦泰的抗病毒治疗方案对HIV感染者疗效的回顾性分析》，艾可宁可在一个月内快速降低HIV RNA，升高CD4+T淋巴细胞计数，改善免疫功能。

药物相互作用小，艾可宁代谢路径独特，通过蛋白水解酶代谢，减少与其他同时使用、治疗重症（细菌感染、真菌感染、肿瘤等）的各种药物的相互作用。根据利物浦药物相互作用团队研究，艾可宁与现有全球已上市的所有抗艾药物无显著的药物相互作用，与艾滋病患者使用的抗肺结核，抗癌及其它治疗药物也无任何药物相互作用。

2) 艾可宁的目标推广人群

我国非常重视艾滋病的防治工作，使用抗HIV药物的群体包括抗病毒治疗的人群和预防HIV感染的人群。基于艾可宁的产品特点及其在临床应用中一定的不可替代性，公司制定了差异化的市场推广策略，锁定了明确的目标推广人群。

在抗HIV病毒治疗的药物运用中，艾可宁联合其他抗逆转录病毒药物使用，主要覆盖三类目标人群：住院及重症患者（包括HIV合并机会性感染、外科患者等）、肝肾功能异常患者、耐药患者。2018年国内HIV病毒携带人数约为125万人，其中上述三类患者人群合计约为58万人；2019年1到10月，国内新报告发现HIV感染者约为13.1万人，艾可宁的目标推广人群广阔且逐年增长。

上述目标推广人群，对于传统的鸡尾酒口服疗法，呈现出不同程度的不适用，例如出现耐药、合并症治疗中与其他疾病治疗药物的相互作用、强烈的用药副作用等问题，从而影响了抗HIV治疗效果，或可能影响治疗和预防HIV感染的效果。因此，对抗HIV新型药物稳定、持续的用药需求日益凸显，激发了抗HIV医保+自费增量药物市场的发展。

3) 艾可宁的竞争优势

国家免费药物覆盖抗HIV治疗的基础用药需求，以保障我国重大传染病防治的有效控制。抗HIV医保+自费药物，是对国家免费药治疗方案的补充及提升，以满足患者差异化的用药需求。

艾可宁定位抗HIV医保+自费增量药物市场，与国家免费药物不在同一支付体系内且目标推广人群不同，与国家免费药物不构成直接竞争关系。艾可宁需与其他抗逆转录病毒药物联合使用进行抗病毒治疗，与目前已在国内上市的其他抗HIV医保+自费药物为竞合关系。

艾可宁针对不同人群差异化的用药需求，可与其他抗逆转录病毒药物搭配使用，提供新的、多样化的抗病毒治疗方案及HIV感染预防方案。艾可宁在各类人群中的用药方案及竞争优势具体分析如下：

对于住院及重症患者：艾可宁具有一定临床不可替代性。如手术或住院治疗期间无法口服药物、无法通过肠胃吸收药物、对口服药不耐受、以及需要同时治疗多种并发症（包括细菌感染、真菌感染、肿瘤等）时各种药物相互作用的禁忌等，艾可宁的注射给药方式解决了患者的上述治疗难题。此外，住院及重症患者本身需要在医院内住院接受治疗，艾可宁每周一次注射给药的方式，提升了用药依从性及便利性，更易被医患所接受。

对于肝肾功异常患者：艾可宁是一个多肽药物，在体内经水解变成氨基酸和水，不经过肝脏代谢，患者用药肝肾代谢负担得以减轻。例如，对于肝功能异常的患者，非核苷类药物不适用，艾可宁可联合2个核苷类药物进行抗病毒治疗；对于出现肾功能异常的患者，核苷类药物不适用，艾可宁可联合整合酶抑制剂进行抗病毒治疗。

对于耐药患者：艾可宁具有高效广谱的抗HIV-1病毒活性，对主要流行HIV-1病毒、包括耐药病毒均有效。2019年7月，上海公共卫生中心发布的《艾滋病抗病毒治疗换药策略专家共识》，推荐的12个换药方案中7个方案推荐使用艾可宁。例如，对蛋白酶抑制剂出现耐药的患者，在联合用药方案中推荐更换为艾可宁等。

对于预防人群，艾可宁对目前已知HIV流行病毒均有效，自产品上市至今无耐药情况的发生，联用其他逆转录病毒药物进行暴露后预防，有助于降低HIV病毒感染的风险。

综上，艾可宁目标推广人群中无替代关系的直接竞争产品，并在细分治疗领域中具有一定用药不可或缺性，针对患者差异化的用药需求，与其他抗HIV新药一起共同开拓医保+自费药物的增量市场。

2020年度，艾可宁实现销售收入4,662.28万元，同比增长123.50%。

(2). 在研产品：长效、注射、联合疗法FB1002

公司基于对抗HIV创新药长效、注射发展趋势的判断，优先布局了基于艾可宁研发的抗HIV升级产品FB1002。

FB1002是一款聚焦全球市场的抗艾滋病新药，为长效、注射、双靶点融合抑制剂，拟每2周-4周给药一次，旨在替代现有口服疗法，拟探索“多重耐药、维持疗法、免疫治疗和预防”4种适应症。截止目前，FB1002“多重耐药、维持疗法、免疫治疗”3种适应症已处于临床二期实验阶段。

1) 维持治疗

针对HIV病毒得到有效控制的HIV感染者的维持治疗，拟每2周-4周用药一次，替代需每日服用的口服药。艾可宁和3BNC117都具有较长的体内半衰期，其作用靶点分别为HIV膜蛋白GP41和GP120，通过静脉注射方式给药。

报告期内，FB1002针对维持治疗适应症已经在美国开展二期临床试验的第二阶段。

2) 多重耐药

针对为出现多重耐药性、缺乏活性药物选择的艾滋病患者提供有效的抢救性新药。FB1002抗HIV作用机制与目前治疗艾滋病主要药物的机制都不同，实验室检测FB1002对多种耐药病毒有效。

报告期内，FB1002针对多重耐药适应症已经在中国、美国开展国际多中心二期临床试验。

3) 免疫疗法

通过激活免疫系统清除被HIV病毒感染的细胞（即病毒库），提高针对HIV病毒的自身免疫反应，使患者在一定期间内不使用任何药物而病毒复制得到有效控制，探索功能性治愈。3BNC117可以介导针对HIV病毒和被感染细胞的免疫应答，艾可宁可以帮助患者获得稳定的病毒学抑制并有助于免疫功能重建。

报告期内，FB1002针对免疫疗法适应症已经在中国、美国开展国际多中心二期临床试验。

2. 肌肉骨骼关节疼痛领域

在研产品：新型透皮镇痛贴片FB3001（原AB001）

采用新型专利制剂而研制的外用消炎镇痛透皮贴片，拟用于治疗肌肉、骨骼及关节疼痛。国内外用镇痛贴膏、贴剂大多缺乏临床试验数据证实其安全性和有效性，FB3001在美国II期临床试验数据显示能够更有效地缓解腰背痛患者的疼痛，达到有统计意义的治疗终点指标，其疗效、安全性得到了一定的验证。

报告期内，已完成FB3001项目中国桥接I期临床试验。

3. 其他抗病毒领域及长效多肽技术平台衍生产品

(1). 在研产品：抗病毒小分子候选新药FB2001

2020年1月29日和2020年5月25日，公司与上海药物研究所就抗病毒新药FB2001项目（DC系列候选药物）分别签署《技术开发合同》以及补充协议，公司独家取得FB2001项目在全球范围内的临床开发、生产、制造及商业化权利。

公司与包括上海药物研究所在内的科研团队合力积极推进该项目的研发工作。报告期内，FB2001已完成在美国FDA的IND申报工作。

(2). 在研产品：其他多肽类储备项目

公司基于核心技术平台，根据作用机制和临床痛点，开发具有临床差异化和风险可控的药物及其组合，目前已储备多个多肽类项目，为公司后续可持续发展蓄力。

(二) 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是一家从药物发现、早期探索性研究、临床开发到药品生产和商业化的全产业链生物医药企业，拥有完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体系，主要经营模式如下：

1. 研发模式

公司以自主研发为主，授权引进及合作研发相结合的方式。新药研发时间周期长、投入巨大、技术难度高，存在较高的风险，因此医药公司对新药开发的选择及开展均非常慎重。

自主研发模式下，公司自主完成新药项目选题、候选药物的制备及筛选、临床前研究、临床开发路径及药事法规路径的确定、临床试验方案设计、药物监管部门申请与审批、临床试验的开展及数据分析、生产工艺及质量控制、向药物监管部门申报上市许可的全过程。授权引进模式，即从其他新药研发机构和企业通过授权或转让引进其在研新药，由公司开展后续临床试验与新药注册申请所有工作，最终实现上市销售。合作研发是公司与其他公司充分发挥双方在各自领域的特长，实现专业化分工，共同完成创新药的临床前研究或临床试验，并通过合作研发协议明确最终的研发成果归属，最终实现上市销售。

目前在研项目以自主研发为主，通过自主研发打造公司核心竞争力，并通过新药上市销售给公司注入较强的内生发展能力，以支撑公司开展持续的新药研发投入及引进新药专利的能力。

2. 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艾可宁为国家1类新药，属于处方药，采用经销商模式及直销模式进行销售。

经销商模式：公司进行专业学术推广，由拥有相应资质的医药流通商业公司（“经销商”）提供物流体系，将药品在授权区域内调拨、配送至医院或药店。该销售模式为行业通行模式。艾可宁的海外销售主要聚焦发展中国家，公司通过与具备资质的当地或区域合作伙伴一起，开展药品注册、分销以及专业学术推广。

直销模式：公司的直销模式包括DTP药房模式及直接向医院销售模式。DTP药房模式即为Direct to Patient，即直供患者模式，患者凭借处方进行购买。公司定期与具有相关GSP资质的药房签订销售协议，并通过指定有药品冷链运输资质的物流承运企业将药品配送至DTP药房。直接向医院销售模式，即公司直接与定点治疗医院签署《购销协议》，由公司通过指定有药品冷链运输资质的物流承运企业将药品配送至医院，以满足患者的用药需求。

3. 采购模式

公司通过科学管理制度的构建和先进技术的运用确保采购质量与效率。公司根据GMP管理规范与内部控制规范建立了《新供应商引进管理制度》、《标准采购订单管理制度》、《原材料验收入库管理制度》等制度性文件，公司采购部按照要求采购主要物料、辅料、包装材料、研发材料等，以保证公司的各类采购活动有序进行。

4. 生产模式

报告期内，本公司采用自建生产基地生产及聘请符合资格的委托合同生产企业进行生产两种生产模式。

自建生产基地模式，公司主要产品艾可宁的生产基地位于南京乾德路生产基地，该生产基地已经通过了GMP认证及环评审查，并严格按照GMP要求与药品质量标准进行生产。此外，公司已经制订了《质量管理体系管理规程》、《安全生产教育制度》、《化学品管理规程》、《内部环保制度》等全套制度对公司生产流程进行规范。报告期内，公司正在积极推进南京江宁生产基地、四川金堂生产基地、山东齐河生产基地的项目建设。

委托生产模式，公司对受托方进行全面的审计与评估，确认受托方具有完成受托工作的能力，并能保证符合GMP的要求，遴选CMO公司。选定候选CMO公司后，公司进行技术转移及现场技术指导与监督，确保生产过程符合生产工艺的要求，CMO公司需在协议约定的时限内完成合格产品的制造。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

公司是一家创新型生物医药企业，主要业务为创新药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中的医药制造业（C27）；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中的“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C2710）”和“化学药品制剂制造（C2720）”。

(1). 医药制造行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2020 年 1-12 月，医药制造业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5.9%；医药制造业投资同比增长 28.4%；医药制造业产能利用率 75.0%。2020 年 1-12 月，医药制造业营业收入为 24,857.3 亿元，同比增长 4.5%；营业成本为 14,152.6 亿元，同比增长 5.4%；利润总额为 3,506.7 亿元，同比增长 12.8%。

(2). 艾滋病行业

1) 艾滋病的特点

艾滋病，又名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是由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引起的恶性传染病。HIV 是一种单链 RNA 病毒，具有复制速度快、多样性等突出特点。HIV 病毒是一种传染性逆转录病毒，可感染人体免疫细胞，引起体内免疫细胞水平下降。

艾滋病是世界性流行病，HIV 病毒的主要传播途径包括输血传播、注射吸毒传播、母婴传播及性传播。截至目前，艾滋病无疫苗预防且尚未有有效治愈方法，通过长期使用抗 HIV 病毒药物可以将 HIV 病毒载量控制在血液中检测不到的水平。目前，临床上大多采用三种或三种以上具有不同的作用机理或针对 HIV 病毒复制周期中的不同环节的药物联合使用，从而避免单一用药产生的耐药性，即为鸡尾酒疗法，亦被称为“高效抗逆转录病毒治疗”（Highly Active Antiretroviral Therapy, HAART）。

2) 艾滋病的流行现状

全球及中国 HIV 病毒携带者人数逐年增多。

2020 年 7 月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UNAIDS）发布《全球艾滋病防治进展报告》显示：截止 2019 年全球 HIV 病毒感染人数由 2013 年的 3,430 万人增加至 2019 年的 3,800 万人，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0%，2015 年以来全球比预定目标额外增加了 350 万人感染 HIV 病毒和 82 万人死于艾滋病相关疾病。2020 年新型冠状病毒在全球多地持续肆虐，这一新发疫情正在与世界上多种持久的慢性传染病交织影响了全球抗艾目标的进程。

根据中国疾控中心报告，我国艾滋病防控工作经过多年努力取得了显著成效，但疫情形势依然严峻。截至 2018 年我国 HIV 病毒感染人数为 125 万人，2019 年 1-10 月新报告感染人数达 13.1 万人，新诊断报告艾滋病感染者中 95%以上通过性途径感染，其中经异性传播占比为 73.8%，经男性同性传播占比为 23.3%，近年来，不安全性行为是导致艾滋病性传播的主要原因，包括：没有保护的男性同性性行为、非固定性伴性行为、有偿性行为等。统计 2010-2020 年 8 月中国艾滋病发病数量和艾滋病相关死亡例数，如图 1、2，中国 HIV 发病数量与 HIV 感染相关死亡人数逐年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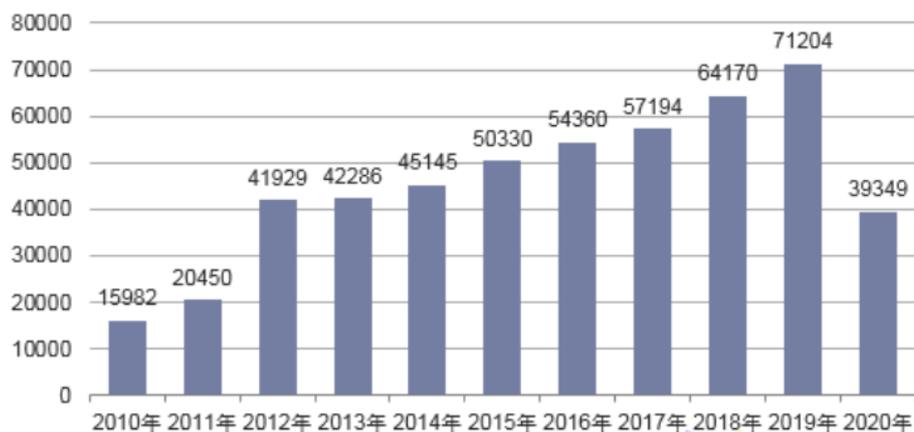


图 1 2010-2020 年 8 月中国艾滋病发病数量统计图

单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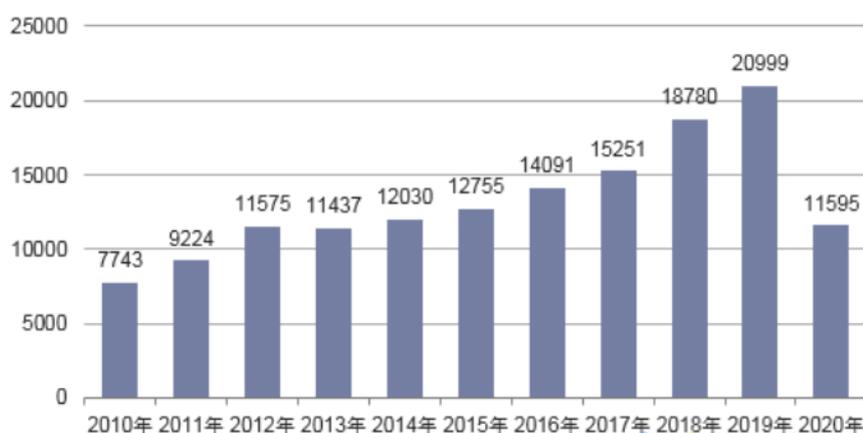


图 2 2010-2020 年 8 月中国艾滋病死亡人数统计图

单位：人

3) 艾滋病的防治现状

随着医学的进展以及“鸡尾酒”疗法中几种抗病毒药物联合使用，可以将感染者体内病毒控制到检测不出的水平，艾滋病已成为一种药物可控的慢性疾病。从全球市场来看，各国政府均高度重视艾滋病的防治工作。

目前，全球范围内已上市抗 HIV 治疗药物 37 款，100 多种制剂，6 类作用机制。全球范围内，新感染以及接受治疗的患者数量持续增加，患者存活时间越来越长，治疗复杂度增加，用药需求不断提升，全球抗 HIV 药物市场规模稳步增长。

中国艾滋病药物市场，包括国家免费药物、医保及自费药物。国家免费药包括 9 种药物，主要为上市期已超过 20 年的传统口服药，包括齐多夫定、拉米夫定、替诺福韦、阿巴卡韦、依非韦伦、奈韦拉平、洛匹那韦利托那韦等。根据中国疾控中心公告显示，2020 年国家免费药实际采购金额为 19.1 亿元，主要针对抗 HIV 患者治疗的基础用药需求，满足我国对重大传染性疾病的防控需求。

就国内抗 HIV 医保及自费药物，是对国家免费药治疗方案的补充及提升。随着患者结构的变化、耐药的产生、难以解决的临床难题的出现，多层次用药需求不断凸显。2017 年后，包括艾可宁在内的新型抗 HIV 药物陆续在国内上市，包括全球销量领先的捷扶康、绥美凯、达可挥、普泽力等。新型药物在疗效、安全性、

给药方式、用药便利性、用药依从性等方面均具有一定优势；新型药物的成功研发及上市推动治疗方案整体水平的提升，进一步驱动国内医保及自费药物市场发展。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是国内抗 HIV 创新药领军企业，是国家“十三五”重大专项新药创制专项《治疗艾滋病创新药及临床急需药物的研发》牵头单位。艾可宁，是公司自主研发的国家 1.1 类创新药，中国唯一上市的长效、注射抗 HIV 药物，具有一定的临床不可替代性，解决了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开拓了抗 HIV 新药的增量市场。艾可宁于 2018 年 10 月，被纳入《中国艾滋病诊疗指南（2018 版）》；于 2019 年 11 月，被纳入全球知名的“利物浦药物相互作用数据库”；于 2020 年 12 月，作为独家专利产品通过谈判方式被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0 年）》。

公司是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抗 HIV 中国创新药企业，是首家抗 HIV 创新药研发项目在美国 FDA 申报临床试验的中国药企。抗 HIV 创新药 FB1002，为长效、全注射抗逆转录病毒疗法，面向全球抗 HIV 病毒市场，旨在替代现有口服疗法，探索功能性治愈，具有改变目前全球艾滋病治疗模式的潜力。与全球其他处于临床 II 期以后运用广谱中和抗体治疗 HIV 的相关药物相比，FB1002 被纳入美国 FDA 快速审评通道，具有技术创新的先进性。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 鼓励创新及新药注册的相关政策

近年，我国药品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逐步深化，成效凸显。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于 2019 年 12 月 1 日正式执行；2020 年，市场监管总局公布《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等政策，加快药品上市注册程序，直接鼓励并推动创新药上市，实施了多项默示许可以及备案管理的政策，优化了审评审批的各项环节。将药品审评审批改革的成果以法规的形式予以确立，对鼓励药品创新形成了更为稳定的政策环境，中国创新药研发正进入历史黄金时期。在当前鼓励创新药物研发政策的推动下，以及药物研发领域的分工不断精细化、专业化，将进一步激发药物研发企业的热情，促进一批高产品质量、可提供一体化服务的综合型药企以及高技术壁垒细分领域的医药研发企业做大、做优、做强。

(2). 知识产权的保护政策

2020 年 1 月，中美第一阶段经贸协议第 1.12 条“专利有效期的延长”之（二）规定：“对于在中国获批上市的新药产品及其制造和使用方法的专利，应专利权人的请求，中国应对新药产品专利、其获批使用方法或制造方法的专利有效期或专利权有效期提供调整，以补偿由该产品首次在中国商用的上市审批程序给专利权人造成的专利有效期的不合理缩减。任何此种调整都应在同等的限制和例外条件下，授予原专利中适用于获批产品及使用方法的对产品、其使用方法或制造方法的专利主张的全部专有权。中国可限制这种调整至最多不超过 5 年，且自在中国上市批准日起专利总有效期不超过 14 年”。2020 年 10 月，第四次修改的《专利法》增加了第四十二条第三款关于药品专利保护期补偿的规定，为补偿新药上市审评审批占用的时间，对在中国获得上市许可的新药相关发明专利，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专利权人的请求给予专利权期限补偿，

补偿期限不超过五年，新药批准上市后总有效专利权期限不超过十四年，将于 2021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可以看出我国对原创新药的专利保护制度正在不断完善，将给予原创新药更多的知识产权保护和支

持。医药行业是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关系到国计民生，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加剧，城镇化水平不断提高，医疗保险制度逐渐完善，国民药品消费刚需持续扩大，我国医药行业正迎来发展黄金期。未来在更多鼓励创新的政策推动下，医药行业的产业扶持政策、研发投入的逐步加大，我国自主研发的创新型药物数量将不断增加，生物医药产业发展前景愈发广阔。

(四) 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 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其先进性、具体表征如下：

序号	核心专利技术	专利技术概览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在主要产品中的应用
1	HIV 感染的肽衍生物融合抑制剂	本技术涉及具有抑制人体免疫缺陷病毒（HIV）和猿猴免疫缺陷病毒（SIV）的活性，并且作用持续时间延长的 gp41 变体肽用于治疗相应的病毒感染	本技术修饰了 gp41 的肽序列，给肽提供更多的生物利用度和更好的分布，且不改变抗病毒的效果； 本技术使得融合抑制剂抗病毒、抑制病毒的融合性能得到了更好的发挥； 该技术提供了延长受试者中 gp41 变体肽的体内半衰期的方法，包括将一个或多个 gp41 变体肽与血液成分共价键合免于降解； 艾博韦泰具有 11 至 12 天的长体内半衰期，大幅长于普通口服抗逆转录病毒治疗的体内半衰期； 公司依据本技术提供的肽衍生物与使用本发明方法由其他病毒的 gp41 样序列制备的衍生物，可以用作例如很多病毒，包括但不限于 HIV 感染和预防剂和/或治疗剂。	艾可宁 FB1002
2	含有吡罗昔康的骨架型贴剂以及局部治疗急性和慢性疼痛及其相关炎症的方法	本技术涉及用于局部（即，经皮）递送吡罗昔康的骨架型贴剂以及用于治疗急性和慢性疼痛及相关炎症或其他肌肉疼痛或损伤引起的疼痛和炎症的方法	经过大量科学研究，筛选了大量配方并最终开发出全新剂型，获得了全球主要市场新型发明专利； 本技术的骨架基底物的药学构成使其物理、化学稳定性高，有利于制成贴片产品； 采用了新型制剂配方、不含酒精且无异味、厚度仅约 0.2 毫米，适用于各种皮肤类型，可贴在包括关节在内的体表各部位； 本技术的骨架型贴剂具有良好的物理化学稳定性，与哺乳动物皮肤非常相容，具有非常小的皮肤刺激性或没有皮肤刺激性； 本技术的骨架型贴剂在局部治疗与下列疾病有关的急性与慢性疼痛和炎症方面可能有效：风湿性关节炎、骨关节炎、炎症性关节炎、肩周炎、腰背痛、运动损伤、软组织损伤等多类疾病。	FB3001
3	3BNC117 抗体	3BNC117 从 HIV 感染者体内分离获得，是一种 IgG1k 同型的重组全人单克隆抗体，是国际上疗效领先的广谱中和抗体	靶向 HIV 病毒的 GP120 靶点，对 237 种 HIV 病毒株的 195 种显示出活性； 3BNC117 可引起免疫应答并有延缓 HIV 病毒反弹的功效。临床结果显示，15 名 HIV 病毒载量较高的患者在注射单剂量 3BNC117 抗体后，有 14 名患者产生了能够中和不同 HIV 毒株的新抗体； 3BNC117 可有效降低 HIV 患者体内的病毒载量水平。研发团队给 8 名 HIV 感染者注射了最高剂量（每公斤体重 30 毫	FB1002

序号	核心专利技术	专利技术概览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在主要产品中的应用
			克)的抗体后一周,受试者体内的HIV病毒载量下降了8-250倍,并且在注射抗体的28天内,受试者血液中的HIV病毒载量显著降低; 在暂停抗逆转录病毒药物治疗的HIV感染者中,3BNC117可将HIV病毒反弹时间延长至5-9.9周,而对照组仅能延长至2.6周。	

2. 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1). 研发管线图及研发进度

疾病领域	产品名称	适应症	临床研究阶段					临床实验开展的区域	技术来源
			临床前研究	IND申请	I期	II期	III期		
抗 HIV 病毒药物	艾可宁	用于治疗经其他多种抗逆转录病毒治疗仍有 HIV-1 病毒复制的 HIV-1 感染患者						中国	自主研发
	FB1002	HIV 多重耐药						中国	自主研发 + 授权引进
		HIV 维持治疗						美国	
		HIV 免疫疗法						中国	
抗病毒药物	FB2001	其他抗病毒领域					美国	自主研发 + 授权引进	
疼痛治疗	FB3001	肌肉骨骼关节疼痛治疗						中国	自主研发 + 授权引进

(2). 报告期内与公司产品相关的重要学术论文

序号	产品名称	期刊名称	主要内容
1	艾可宁	World Journal of Surgery	2020年6月,艾可宁用于围手术期HIV感染者的研究数据在《World Journal of Surgery》上发表。研究显示,对于可检测到病毒载量的HIV患者,围手术期时静脉注射艾可宁可迅速降低病毒载量,从而降低术后并发症的发生,提高HIV/AIDS患者和外科医生的手术安全性。

2	艾可宁	Chinese Medical Journal	2020年11月，艾可宁联合克力芝用于一线治疗失败的HIV感染者的III期研究中期分析数据在《Chinese Medical Journal》上发表。研究表明，对于一线治疗失败的HIV感染者，每周一次艾可宁联合克力芝的两药组合方案安全性和耐受性良好，疗效不劣于WHO推荐的标准三药组合方案。
---	-----	-------------------------	---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年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发明专利	1	-	1	12
实用新型专利	-	-	-	-
外观设计专利	-	-	-	-
软件著作权	-	-	-	-
其他	-	-	-	-
合计	1	-	1	12

3.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年度	上年度	变化幅度 (%)
费用化研发投入	138,492,163.16	85,421,236.83	62.13
资本化研发投入	-	-	-
研发投入合计	138,492,163.16	85,421,236.83	62.13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297.05	409.50	减少 112.45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	-	-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公司新增FB2001项目，该项目研发投入2,656.14万元。同时，公司持续增加FB1002、艾可宁、FB3001等项目的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艾可宁	36,500.00	2,980.19	30,982.06	已获批上市	商业化销售	国内领先 全球先进	用于抗 HIV 联合治疗
2	FB1002 维持治疗	124,535.00	5,771.29	17,267.27	美国二期临床 的第二阶段	新药获批上市	国内领先 全球先进	用于治疗已实现病毒抑制的 HIV-1 感染者的长期维持治疗
3	FB1002 多重耐药				中、美国国际多 中心二期临床	新药获批上市	国内领先 全球先进	治疗 HIV 多重耐药患者
4	FB1002 免疫治疗				中国二期临床	新药获批上市	全球领先	探索功能性治愈
5	FB2001	20,000.00	2,656.14	2,656.14	美国 IND 申报	新药获批上市	全球先进	其他抗病毒药物
6	FB3001	9,300.00	880.11	4,910.37	中国一期桥接 完成	新药获批上市	全球先进	用于治疗肌肉、骨骼及其关节疼痛
合计	/	190,335.00	12,287.73	55,815.84	/	/	/	/

情况说明

- 1、艾可宁项目总投资额与累计投入差额为艾可宁上市后研究项目预计投入；
- 2、FB3001 项目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总投资额不含 2019 年之前已投入金额。

5. 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51	40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16.72	16.33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2,072.50	1,615.50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40.64	40.39
教育程度		
学历构成	数量(人)	比例(%)
博士	6	11.76
硕士	21	41.18
本科	22	43.14
大专	2	3.92
合计	51	100
年龄结构		
年龄区间	数量(人)	比例(%)
20-30岁	22	43.14
31-40岁	17	33.33
41-50岁	9	17.65
50岁以上	3	5.88
合计	51	100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参见“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三、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之“(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其中:境外资产 689,635.95(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03%。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深厚的技术积累,雄厚的新药开发实力

公司核心技术团队专注抗病毒领域的药物研究、开发十九年,积累了丰富的药物临床前研究、临床开发技术经验,并组建了素养扎实、经验丰富、结构完整的研发团队,具备将分子式转化为在研药物、解决临床开发难点、通过监管部门注册批准的新药综合研发能力,为公司通过自主研发模式持续扩充产品管线提供动能。公司的高级管理团队都具有生物科技研究领域丰富的工作经验,包括全球知名研究机构、领先的国际制药公司以及FDA等监管机构。他们拥有涵盖整个药品开发生命周期不同阶段的出色专业知识,包括创新药物发现、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监管审批、药物警戒、生产等环节。公司在核心技术团队的带领下,建立了长效多肽技术平台和新型透皮贴片制剂技术平台。

2. 布局优势赛道，管线产品市场空间广阔

公司自成立以来，注重差异化产品开发策略，布局优势赛道。一方面依托公司积累的技术优势布局成药性高的产品，同时衡量产品商业化市场空间，针对未满足的临床需求，布局蓝海市场。公司牢牢把握住机遇，继续深耕所擅长的抗病毒领域，充分调研和分析该类疾病领域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现有治疗手段和药物的局限、药物作用机理及靶点，综合考虑行业发展趋势、市场前景、药物的成药性和安全性、企业核心竞争力及专长，确定适合本企业研制的药物品种及研发路径。

抗HIV领域，据IMS Health&Quintiles报告，全球抗HIV药物市场已经从2013年的229亿美元增长至2018年的340亿美元规模，预计至2027年增长至511.7亿美元。公司FB1002项目作为一种全注射、长效新药组合，面向全球市场，开发多个适应症。肌肉关节骨骼疼痛治疗领域，根据灼识咨询统计，中国肌肉骨骼疼痛治疗市场从2013年的238.3亿元人民币增长至2018年的345.6亿元人民币，年均复合增长率7.7%。在患者支付能力的提高和新型疼痛治疗方案的推动下，相关市场规模预计在2027年将达到610.4亿元人民币。

3. 优秀的商业化运营能力，营销网络覆盖全国

公司建立了一支体制健全、分工明确、专业互补、管理高效的专业化学术推广团队。结合国内医药市场发展特点，明确优先开发学术观念强、治疗水平高、示范效应好的重点医院，通过专业化学术推广来树立临床医生对于艾可宁的正确用药观念，通过口碑效应，打造用药品牌。除全国一、二线城市外，根据市场的发展快速充实各业务线团队，营销网络的铺设下沉至三、四线城市及地区，保证人员对医院的覆盖比例，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截止2020年底，公司已覆盖全国26个省、80多个地市和重点县的120余家HIV定点治疗医院，及60多个DTP药房，已建成国内同领域中覆盖医疗机构最广、最深入的营销体系。

公司建立了海外业务部负责海外市场的开拓，大部分核心团队成员均具有在国际知名药企的市场推广经验，负责艾可宁的海外业务拓展，包括合作伙伴的筛选、评估、合作模式的谈判、出口及合作推广协议的签署、以及与海外合作伙伴共同开展市场推广和教育工作。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艾可宁已获批在厄瓜多尔上市销售，对公司拓展海外市场具有重要意义。

4. 全产业链布局，产业化能力保障长期发展

产业化能力已成为生物医药公司重要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公司产品对生产工艺、质量和技术有严格的要求，为保证产品的质量水平、安全性和可控性，满足日益增长的临床及商业化药物供应需求，除已投产的生产基地外，公司正在加速推进南京江宁、四川金堂、山东齐河原料药及制剂生产基地的建设工作。在建生产基地项目定位国际先进水平，建成后将通过中国GMP及美国FDA cGMP、WHO、EMA等国际认证，投产后生产工艺采用公司多年研发积累的先进生产工艺，执行严格的质控体系，以保证公司产品质量的可靠性、安全性、稳定性及先进性。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成功登陆科创板，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

2020年10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在科创板的上市，提升了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丰富了公司融资渠道和手段，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本次科创板上市，共发行股份8,996万股，募集资金净额17.17亿元。公司募集资金围绕生物医药行业的全产业链布局，主要投向研发、生产、销售，其中研发项目投入约12.08亿元、生产基地建设投入约1.35亿元、销售网络建设投入约0.58亿元。上述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建成面向全球的产品管线、获得主流市场国家认可的生产设施、完整的销售网络体系，助力公司高速、高质量成长，提高公司综合竞争优势。

2、抓住疫情恢复时机，全面复苏市场业务

2020年，公司主营产品艾可宁的目标市场——全国定点收治HIV感染的传染病医院、公共卫生中心受到疫情的影响，就诊人次大幅下降，但艾可宁凭借其产品优势显著、市场策略的进一步细化精确，业务全面发展并在下半年持续放量。2020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662.28万元，同比增长123.50%，创历史新高。截止2020年底公司已覆盖全国26个省、80多个地市和重点县的120家余家HIV定点治疗医院，及60多个DTP药房。

报告期内，公司在一季度疫情防控的态势下一方面加强业务团队人员招聘、开展培训和能力提升，另一方面精进管理，蓄势待发，在国内疫情的蔓延和传播被控制住后，全面开展业务活动。

继续优化市场推广策略，集中于住院多重机会性感染人群的抗HIV治疗，并进一步扩大在围手术期人群的使用优势，在2020年积累更多的真实世界数据以及循证依据。

根据形势及时调整市场推广活动，通过线上+线下的方式召开学术交流会，支持行业内大型学术会议，并通过新媒体宣传继续树立产品品牌、加强患者教育，让更多的医生和患者了解公司的产品，有效提升品牌知晓度和美誉度，提升行业影响力。

3、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积极拓展研发管线

2020年度，公司投入研发费用13,849.22万元，较上年度增长62.13%，主要为报告期内对在研产品及储备研发项目的投入。

FB1002：该项目为公司募投项目，面向全球抗HIV病毒市场，拟探索“多重耐药、维持疗法、免疫治疗和预防”的多种适应症，是一款配方完整的抗艾滋病新药，旨在替代现有口服疗法，且有望探索艾滋病功能性治愈。FB1002项目正在中美两地同步有序开展各适应症的临床二期试验。

本报告期，FB1002—维持治疗适应症，在美国启动II期临床的第二阶段启动工作；FB1002—多重耐药适应症，国际多中心II期临床试验在中国及美国正式启动；FB1002—免疫治疗适应症在中国获批II期临床试验。

FB3001：该项目为公司募投项目，采用新型专利制剂而研制的外用消炎镇痛透皮贴片，拟用于治疗肌肉、骨骼及关节疼痛。国内镇痛剂大多缺乏临床试验数据证实其安全性和有效性，而FB3001在美国II期临床试验数据显示能够更有效地缓解腰背痛患者的疼痛，达到有统计意义的治疗终点指标，其疗效、安全性得到了一定的验证。本报告期，公司完成了FB3001的中国桥接I期临床桥接试验。

FB2001项目：本报告期，凭借在抗病毒领域的研发经验，成功与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就抗病毒候选药物DC系列技术开发达成合作，获得了全球临床开发、生产、制造及商业化权利。本报告期内，FB2001项目在公司内部立项，完成了原料药和制剂的工艺、质量及药理毒理研究工作，并在美国提交IND申请。

多肽研发平台：基于公司多年来积累的大量长效多肽新药开发的经验，公司构建了一个包括新肽发现与活性筛选，多肽的合成、纯化、制剂等在内的成熟的长效多肽新药研制平台。充分发挥公司在长效多肽新药开发领域的技术积累，筛选储备出成药性、综合评价指标更好的多肽化合物作为储备项目进入药物研发阶段。为公司在研产品管线的研发及产品竞争力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4、艾可宁被纳入国家医保目录，临床价值进一步被认可

通过与国内著名药物经济学团队合作，充分阐述公司创新产品艾可宁的临床获益及产品优势，在详实的药物经济学评价基础上，于2020年12月通过国家谈判纳入医保目录。艾可宁纳入国家医保目录，体现了国家对具有临床价值创新药产品的支持，有利于加速推进艾可宁市场准入的各个环节，提升产品的可负担性及可及性，惠及更多艾滋病患者。

5、前瞻性布局海外市场，全面推进海外注册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艾可宁在海外国家的注册工作。公司已经与海外经销商在25个国家（包括南非、泰国等重点国家）开始了艾可宁的药品注册工作，其中向马来西亚、缅甸及厄瓜多尔3个国家监管当局的药品注册申请，在报告期内已通过初步审核进入了技术审评阶段。2021年3月在厄瓜多尔获批上市。报告期内公司已提交了柬埔寨、秘鲁及多米尼加3个国家的药品注册申请。未来，将继续推进海外注册申请，积极开拓海外国家市场。

6、提前布局产能，为产品放量做准备

公司目前所拥有的艾可宁临床及商业化生产的生产设施，仅能满足产品上市早期的市场需求。为了保障艾可宁的放量销售，实现规模效益，公司在四川金堂、山东齐河、南京江宁分别建设符合美国、欧盟 cGMP 标准及中国 GMP 生产标准的制剂、原料药生产基地。报告期内，四川金堂生产基地项目土建工程接近尾声，并全面进入净化工程及设备安装程序；山东齐河生产基地项目处于土建工程主体施工及设备设施采购中；南京江宁年产 1000 万支注射用 HIV 融合抑制剂一期项目，为公司募投项目，处于土建工程主体施工中，主要设备设施已完成招标。

7、持续稳定的质量控制与环境保护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改进质量管理体系，识别生产中各项质量风险点，采取必要措施降低风险，确保产品全生命周期质量，保证了上市产品的质量及患者安全，报告期内放行产品质量合格率为100%。切实推行EHS体系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以“零事故、零伤害、零污染”为目标，不断改进生产工艺和密闭化操作方式，从源头控制和降低污染物排放，全年无安全、环保事故。

8、围绕战略目标，集聚关键人才

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时期，2020年也是公司引进核心人才和团队建设的关键一年，全年共计引进员工129人，其中经理及以上级别人才33人。其中，为公司业务发展关键岗位配置人员以适应公司发展，如研发11人、销售31人。公司对于新进员工都制定了详细的培训培养计划，从公司的融入、岗位技能等各个方面给

予培训，同时公司通过专题座谈、岗位培训与帮带、集体活动以及工作角色模拟等各种方式提升员工的各种工作技能，以及员工的凝聚力。

二、风险因素

(一) 尚未盈利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5月，公司首款药品艾可宁获批上市。2020年度，公司实现销售收入4,662.2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073.09万元。

未来一段时间内，公司将继续维持较大规模的研发投入，存在药品上市申请及商业化的进展不及预期的风险，以及药品市场推广带来的高额费用，预计公司将持续亏损。

公司于2020年10月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净额为171,729.01万元，资金状况较为充裕。若公司未盈利状态持续存在，或者累计未弥补亏损持续扩大，则可能对公司资金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公司若长期不能盈利，也会对业务拓展、人才引进、团队稳定以及研发投入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二) 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4,662.2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073.09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021.37万元，公司收入规模较小且尚未实现盈利。若公司出现艾可宁无法取得预期的销售规模或市场占有率、国内或海外的市场推广不及预期、在研产品临床进度不及预期或无法实现预期的销售收入，或公司无法有效控制运营成本及费用等情况，均可能导致公司未盈利状态持续存在或累计未弥补亏损持续扩大。

公司于2020年10月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净额为171,729.01万元，公司的财务状况得到进一步改善。公司上市后，借助资本市场的融资工具，可以快速补充营运资金、拓宽融资渠道，满足公司业务对资金的需求。

(三) 核心竞争力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产品研发风险

公司在研产品的临床研发处于相对早期阶段，若在研发过程中发生无法招募足够的临床病人、临床疗效达不到预期等情况，可能导致研发进度或结果不及预期。此外，公司在研产品处于相对早期阶段，伴有更高的研发失败风险。若公司在研产品或产品个别适应症未能研发成功，可能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产品集中度较高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来源于公司原创新药艾可宁的销售。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主要拥有两个处于临床试验阶段的研发产品，短期内艾可宁仍将是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如果艾滋病药物市场的行

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艾可宁销售不达预期，或公司在研药品的临床进展不及预期，都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四) 经营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产品商业化不及预期的风险

伴随我国经济的快速增长、居民可支配收入的提升和居民卫生保健意识的增强，HIV患者对新型药物的需求持续增加。医生及患者可能更倾向使用免费治疗方案、不改变原有治疗方案或选择进口药物，会对艾可宁的商业化产生不利影响。

因公司产品艾可宁为静脉注射的方式，可能存在部分患者不愿意赴医院注射艾可宁或无法接受含注射方式的治疗方案，导致艾可宁的渗透率无法进一步提升，进而对艾可宁的销售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艾可宁可宁的海外销售将主要聚焦发展中国家。各个国家及地区对于进口药品准入的监管要求存在差异，若艾可宁于发展中国家的药物注册进度不及预期，或无法取得药物注册，可能对艾可宁的海外销售造成不利影响。

产品专利及药品监测期到期的风险

艾可宁化合物结构的中国专利以及海外八个国家的专利将于2023年9月23日到期，公司艾可宁的药品监测期将于2023年5月22日到期。不排除艾可宁专利或药品监测期到期后市场上会出现艾可宁的仿制药。仿制药的上市将加剧市场竞争，或导致公司调低现有产品的价格。上述因素可能对公司的销量及销售价格产生不利影响。

为应对艾博韦泰化合物结构的中国专利以及海外八个国家的境外专利到期情况，公司已经提交了艾可宁反离子结构制备工艺结构及其制备工艺（专利名称：“稳定的艾博韦泰组合物”）的PCT国际专利申请。公司无法保证相关专利可以如期获批。

(五) 行业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业务涉及于中国及美国开展的临床试验，以及中国和发展中国家市场的销售，将同时受到多个国家的监管部门监管。我国医药制造行业监管主要涉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和生态环境部等。公司正在美国开展临床试验，主要监管部门为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发展中国家市场的艾可宁销售，也同步受到各国药物上市监管部门、药品监管部门等监管。若公司未及时学习并掌握当地国家关于药物临床研发、市场销售方面的法规，可能存在公司在当地国家的临床试验停滞或失败、艾可宁销售停滞的风险，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 宏观环境风险

√适用 □不适用

近年来，随着国家医疗体制改革的深入，行业政策不断调整。新药研发，国家鼓励药品创新，对创新药优先审评审批；流通领域，实行两票制、营改增；医保制度改革，医保目录动态调整、调整医保支付标准、

改革招标采购方式。为整个医药行业的未来发展带来重大影响，如果公司不能顺势而为及时作出调整，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公司将正在布局海外市场，并通过与具备资质的当地或区域合作伙伴一起，依据当地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境外销售。未来国际政治、经济、市场环境的变化可能对公司海外业务经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七) 存托凭证相关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重大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可能面临退市风险

2020年度公司实现销售收入4,662.2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073.09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021.37万元。若公司自上市之日起第4个完整会计年度触发《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4.2条的财务状况，即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含被追溯重述）为负且营业收入（含被追溯重述）低于1亿元，或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含被追溯重述）为负，则可能导致公司触发退市条件。若艾可宁无法取得预期的销售规模或市场占有率、国内或海外的市场推广不及预期、在研产品持续大规模的研发投入，可能导致公司未盈利状态持续存在或累计未弥补亏损持续扩大，进而可能导致触发退市条件，而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公司触及终止上市标准的，股票直接终止上市，不再适用暂停上市、恢复上市、重新上市程序。

三、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详情请见“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46,622,752.99	20,860,022.63	123.50
营业成本	38,035,338.31	31,262,946.87	21.66
销售费用	37,068,524.25	20,054,290.81	84.84
管理费用	72,332,413.56	66,581,597.01	8.64
研发费用	138,492,163.16	85,421,236.83	62.13
财务费用	-551,983.56	-4,766,014.10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174,582.20	34,287,130.35	-596.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5,279,194.42	-148,299,770.48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7,634,971.64	153,610,387.78	1,037.71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营业收入 4,662.28 万元，同比增加 123.50%，主要系公司产品艾可宁推广力度和覆盖率进一步加强。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医药制造业	46,622,752.99	38,035,338.31	18.42	123.50	21.66	增加 68.29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艾可宁销售收入	46,622,752.99	38,035,338.31	18.42	123.50	21.66	增加 68.29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国内	46,622,752.99	38,035,338.31	18.42	124.62	21.88	增加 68.77 个百分点
国外	-	-	不适用	-100.00	-100.00	不适用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艾可宁销售收入	160mg/支	55,207.00	70,007.00	19,362.00	4.66	168.99	-50.89

产销量情况说明:销售量比上年增加 168.99%,主要系公司产品艾可宁推广力度和覆盖率进一步加强。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医药制造业	直接人工	8,176,863.72	21.50	4,635,206.95	14.83	76.41	生产效率提高使单位成本下降;销量增加
医药制造业	直接材料	3,794,109.18	9.97	2,408,759.59	7.70	57.51	生产效率提高使单位成本下降;销量增加
医药制造业	制造费用	7,383,289.61	19.41	4,295,962.42	13.74	71.87	生产效率提高使单位成本下降;销量增加
医药制造业	股份支付	162,760.00	0.43	1,404,702.11	4.49	-88.41	批次靠前的股票期权已于上年摊销完毕
医药制造业	无形资产摊销	18,518,315.80	48.69	18,518,315.80	59.24	-	

合计		38,035,338.31	100.00	31,262,946.87	100.00	21.66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艾可宁	直接人工	8,176,863.72	21.50	4,635,206.95	14.83	76.41	生产效率提高使单位成本下降；销量增加
艾可宁	直接材料	3,794,109.18	9.97	2,408,759.59	7.70	57.51	生产效率提高使单位成本下降；销量增加
艾可宁	制造费用	7,383,289.61	19.41	4,295,962.42	13.74	71.87	生产效率提高使单位成本下降；销量增加
艾可宁	股份支付	162,760.00	0.43	1,404,694.21	4.49	-88.41	批次靠前的股票期权已于上年摊销完毕
艾可宁	无形资产摊销	18,518,315.80	48.69	18,518,315.80	59.24	-	
合计		38,035,338.31	100.00	31,262,946.86	100.00	21.66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无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4,111.14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88.18%；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公司前五名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
1	客户一	1,496.52	32.10
2	客户二	1,057.59	22.68
3	客户三	754.58	16.19
4	客户四	536.96	11.52
5	客户五	265.49	5.69
合计		4,111.14	88.18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4,916.6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20.09%；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1	供应商一	2,526.22	10.32
2	供应商二	786.61	3.21
3	供应商三	542.64	2.22
4	供应商四	533.00	2.18
5	供应商五	528.13	2.16
合计		4,916.60	20.09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销售费用 3,706.85 万元，同比增加 84.84%，主要系公司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而增加相应的人工费用、市场推广费等。研发费用 13,849.22 万元，同比增加 61.13%，主要系研发项目数量增加，并持续加强研发活动投入。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销售费用	37,068,524.25	20,054,290.81	84.84
管理费用	72,332,413.56	66,581,597.01	8.64
研发费用	138,492,163.16	85,421,236.83	62.13
财务费用	-551,983.56	-4,766,014.10	不适用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 596.32%，主要系公司职工薪酬、推广费用及各类运营费用支出增加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上升 1,037.71%，主要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所致。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174,582.20	34,287,130.35	-596.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5,279,194.42	-148,299,770.48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7,634,971.64	153,610,387.78	1,037.71

(二)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 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 上期期末变动比 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839,094,950.34	33.35	227,392,508.21	24.20	269.0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
交易性金融资产	939,579,023.68	37.34	184,312,723.28	19.62	409.77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理财
应收账款	31,867,142.33	1.27	12,766,210.75	1.36	149.62	销售额增加导致应收账款增加
预付款项	12,600,083.01	0.50	4,850,627.61	0.52	159.76	预付临床试验研究费增加
其他应收款	1,101,752.88	0.04	814,731.55	0.09	35.23	主要系租房押金增加
存货	13,529,745.60	0.54	19,469,902.49	2.07	-30.51	主要系产量变化不大的情况下销售数量增幅较大
其他流动资产	10,400,000.00	0.41	6,500,000.00	0.69	60.00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增加
在建工程	220,541,630.74	8.76	72,969,717.52	7.77	202.24	公司继续投入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使得在建工程增幅较大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6,362,049.66	5.42	69,061,498.76	7.35	97.45	主要是四川前沿及齐河前沿基地建设预付设备及工程款的增加较多,且因基地建设产生的待抵扣进项税增多
应付账款	13,550,681.87	0.54	3,977,235.60	0.42	240.71	应付临床试验费、原材料加工费等增多
应付职工薪酬	21,839,379.97	0.87	11,758,668.40	1.25	85.73	南京前沿员工人数的增加以及员工工资的调整。由于业务扩张和研发项目的推进,公司招聘了大量销售和研发人员
应交税费	731,069.51	0.03	329,499.59	0.04	121.87	主要系资金帐簿印花税增加

其他说明

无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参见“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医药制造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1. 行业和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1). 行业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参考第三节，第三节“公司业务概要”之“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之“（三）所处行业情况”

(2). 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细分行业、治疗领域划分的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细分行业	主要治疗领域	药（产）品名称	注册分类	适应症或功能主治	是否处方药	是否属于中药保护品种（如涉及）	发明专利起止期限（如适用）	是否属于报告期内推出的新药（产）品	是否纳入国家基药目录	是否纳入国家医保目录	是否纳入省级医保目录
化学药	艾滋病	艾可宁（通用名：艾博韦泰）	化学药品第 1.1 类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感染患者	是	否	2003.09.23-2023.09.22	否	否	是	是

报告期内主要药品新进入和退出基药目录、医保目录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 12 月，根据国家医保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0 年)》的通知（医保发〔2020〕53 号），公司独家专利产品注射用艾博韦泰（商品名：艾可宁）新纳入国家医保目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前沿生物关于公司产品注射用艾博韦泰新纳入国家医保目录的公告》。**报告期内主要药品在药品集中采购中的中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治疗领域或主要药（产）品等分类划分的经营数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治疗领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同行业同领域产品毛利率情况
艾滋病	46,622,752.99	38,035,338.31	18.42	123.50	21.66	增加 68.29 个百分点	不可比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药（产）品研发情况

(1). 研发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拥有持续研发创新能力，科研团队拥有十余年抗病毒、长效多肽、新型透皮贴片制剂领域的研发经验。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51 人，具有药学、制药工程、生物制药、分析化学、药物制剂、微生物学等学科专业背景。在创新药研发方面，2020 年公司继续加大研发投入，相较 2019 年增长 62.13%，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比重为 297.05%，有力地支撑了公司创新药项目的研究与开发。

报告期内，公司 3 项临床 II 期研究分别在中国和美国获批。FB1002 多重耐药适应症，用于治疗 HIV 多重耐药患者适应症临床研究 IND 申请，获得中国 CDE（NMPA）批准及美国 FDA 批准、并在美国获得审评快速通道资格，在中国、美国开展国际多中心二期临床试验 FB1002 维持治疗适应症，用于治疗已实现病毒抑制的 HIV-1 感染者的长期维持治疗（维持治疗），在美国进入临床二期实验第二阶段试验。FB1002 免疫治疗适应症，用于研究抑制 HIV 感染者病毒反弹及清除病毒库能力-免疫疗法，临床二期实验获得中国药审中心批准。

报告期内，FB3001 完成中国一期桥接临床试验，在中国人群的 PK 和安全性研究。

报告期内，FB2001 完成临床前药理、毒理和 CMC 研究，已完成在美国 FDA 的 IND 申报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同步推进储备的其他多肽类药物的早期研究工作。

(2). 主要研发项目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研发项目（含一致性评价项目）	药（产）品名称	注册分类	适应症或功能主治	是否处方药	是否属于中药保护品种（如涉及）	研发（注册）所处阶段
FB1002 维持治疗	FB1002	生物药 1 类	HIV 的维持治疗	是	否	美国二期临床的第二阶段
FB1002 多重耐药			HIV 的多重耐药	是	否	中、美国国际多中心二期临床
FB1002 免疫治疗			HIV 的免疫治疗	是	否	中国二期临床
FB2001	FB2001	化药 1 类	其他抗病毒领域	是	否	美国 IND 申报
FB3001	FB3001	化药 2 类	肌肉骨骼关节疼痛治疗	是	否	中国一期桥接完成

(3). 报告期内呈交监管部门审批、通过审批的药（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取消或药（产）品未获得审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研发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参见“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29. 无形资产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6). 研发投入情况

同行业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同行业可比公司	研发投入金额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	研发投入占净资产比例 (%)	研发投入资本化比重 (%)
贝达药业	67,458.50	43.41	27.32	51.62
微芯生物	7,823.90	45.02	5.41	34.25
恒瑞医药	389,633.60	16.73	15.73	-
康辰药业	10,878.48	10.21	3.99	-
同行业平均研发投入金额				118,948.62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				297.05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占净资产比例 (%)				6.47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资本化比重 (%)				-

说明：以上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取自 2019 年年度报告。

研发投入发生重大变化以及研发投入比重、资本化比重合理性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研发项目	研发投入金额	研发投入费用化金额	研发投入资本化金额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FB1002	5,771.29	5,771.29	-	123.79	12.02	
艾可宁	2,980.19	2,980.19	-	63.92	34.41	
FB2001	2,656.14	2,656.14	-	56.97	不适用	新增项目
FB3001	880.11	880.11	-	18.88	49.94	

3. 公司药（产）品销售情况

(1). 主要销售模式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产品艾可宁为国家 1 类新药，属于处方药，采用经销商模式及直销模式进行销售。

经销商模式：公司进行专业学术推广，由拥有相应资质的医药流通商业公司（“经销商”）提供物流体系，将药品在授权区域内调拨、配送至医院或药店。该销售模式为行业通行模式。艾可宁的海外销售将主要聚焦发展中国家，公司通过与具备资质的当地或区域合作伙伴一起，开展药品注册、分销以及专业学术推广。

直销模式：公司的直销模式包括 DTP 药房模式及直接向医院销售模式。DTP 药房模式即为 Direct to Patient，即直供患者模式，患者凭借处方进行购买。公司定期与具有相关 GSP 资质的药房签订销售协议，并通过指定有药品冷链运输资质的物流承运企业将药品配送至 DTP 药房。直接向医院销售模式，即公司直接与定点治疗医院签署《购销协议》，由公司通过指定有药品冷链运输资质的物流承运企业将药品配送至医院，以满足患者的用药需求。

(2). 销售费用情况分析

销售费用具体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具体项目名称	本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占销售费用总额比例 (%)
人工费用	1,797.81	48.50
股份支付	116.14	3.13
招待费	697.00	18.80
市场推广费	562.12	15.16
差旅及交通费	234.10	6.32
海外市场开拓费	117.10	3.16
办公费	58.72	1.58
运费	12.68	0.34
销售辅助设备费	14.23	0.38
折旧	7.15	0.19
其他	89.80	2.44
合计	3,706.85	100.00

同行业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同行业可比公司	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
贝达药业	56,298.85	36.23
微芯生物	7,354.81	42.32
恒瑞医药	852,496.76	36.61
康辰药业	63,720.48	59.78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总额		3,706.85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		79.51

说明：以上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取值自 2019 年年度报告。

销售费用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销售费用合理性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公司加强市场推广力度，积极开展学术会议及患者教育等活动，加大团队建设的投入，扩充一线市场推广人员数量，提升产品在目标医院的覆盖率，销售费用相应增加。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前沿产业投资设立德州前沿，德州前沿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

报告期末，母公司对外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为 3,188 万元，较 2019 年末有所增加，主要是增加了对子公司的投资。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参见“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之“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1) 差异化用药需求强烈，政策鼓励抗 HIV 新药上市

2015 年之前国内的 ART 治疗方案，HIV 患者需要每日口服三种或三种作用机制以上的抗病毒药物，为患者的日常生活带来了诸多的不便，也导致患者出现了肝肾功能异常、因漏服而产生的耐药、药物相互作用等一系列问题。随着我国艾滋病感染人数不断增加和感染人群结构的变化，以及患者治疗周期的延长，传统药物已经无法满足患者差异化的用药需求，患者对于作用机制新、用药便利性好、药物依从性高、副作用小的新型药物的需求日益剧增。

近年来，国家药监局将抗 HIV 病毒药品纳入优先审评审批的范围，鼓励企业创新研发抗 HIV 病毒新药，加速引进及审批具有临床价值的创新药，以满足患者差异化的用药需求。2017 年后，包括艾可宁在内的新型抗 HIV 药物陆续在国内上市，包括全球销量领先的捷扶康、绥美凯、达可挥等。此外，歌礼制药有限公司、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真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天津市扶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等正在加速创新

药物的研发。国内外药企正在不断加速中国市场布局，通过加速进入中国市场、扩大引入药物品种的方式，把握中国市场的发展机遇，迎合市场需求，以取得中国市场的先发优势。

新型药物在疗效、安全性、用药便利性、用药依从性等方面均具有一定优势。同时，新型药物的成功研发及上市推动治疗方案整体水平的提升。我国政府正采取一系列措施，包括加快创新药物的药物审批流程以激励研发工作、各类艾滋病防治工作等，预计带动中国抗 HIV 新药药物市场发展，形成新的药物竞争格局。

2) 多层次支付体系形成，医保助力新药增量市场发展

自 2017 年，医保目录修订开始纳入艾滋病治疗领域创新药物，旨在针对不同收入的患者逐步建立起完善的药物保障体系，满足医患多元化治疗需求并提高我国艾滋病防控水平，治疗用药逐渐向国际标准靠近。2019 年 11 月，捷扶康于通过医保谈判进入《2019 年版医保目录药品》。2020 年 12 月，公司自主研发的艾可宁（注射用艾博韦泰）作为我国唯一原创抗艾 I 类新药经过多轮评审后得到专家高度认可，被纳入通过医保谈判进入《2020 年版医保目录药品》。更多抗 HIV 病毒药物被纳入医保，HIV 患者可以通过医保报销部分用药费用，减轻自费购药的经济负担，提升新型抗 HIV 药物的可及性及可负担性，增加临床用药选择。此外，伴随 HIV 患者的文化水平及经济条件提升，其对于更为安全有效药物的消费意愿及支付能力更强，更注重通过使用新型药物提升生活质量，价格敏感度相对较低，也有更强烈的差异化用药需求。

基于上述因素，抗 HIV 病毒药物从以往由国家集中采购免费治疗，逐步形成免费治疗+医保支付+自费市场相结合的多层次支付体系。同时，中国 HIV 病毒携带者接受治疗的比例不断增加，推动了我国抗 HIV 病毒药物市场规模的扩大。根据 IMS Health&Quintiles 报告，预计至 2027 年，中国抗 HIV 病毒药物市场规模将可能超过 100 亿元，呈快速增长态势。

3) 国民经济水平提高，促进艾滋病治疗水平的提升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发展取得举世瞩目的成就，居民生活水平快速提高。2020 年中国是全球唯一实现经济正增长的主要经济体，GDP 总量（国内生产总值）实现历史性突破，2021 年 1 月 18 日，国新办举行 2020 年国民经济运行情况新闻发布会上介绍，2020 年中国国民经济稳定恢复，主要目标完成好于预期，初步核算全年国内生产总值 1015986 亿元，同时中国经济总量也达到美国的 70%。

当前中、美两国 HIV 患者人数均已超过百万人，美国已上市抗 HIV 治疗制剂超过 100 种，药物规模预计 250 亿美元。据 IMS Health&Quintiles 报告，全球抗 HIV 药物市场已经从 2013 年的 229 亿美元增长至 2018 年的 340 亿美元规模，预计至 2027 年增长至 511.7 亿美元。基于国际经验和客观治疗规律分析，随着中国感染者基数的扩大、患者结构的改变、支付能力的提升以及对生活质量的更高要求，在人均 GDP 的增加后，促进了国内艾滋病治疗水平的提升，抗 HIV 治疗的卫生医疗费用也将随之增加。

4) 艾滋病防控，预防大于治疗

2019 年，国家卫生健康委、中宣部、中央政法委等 10 部委联合印发的《遏制艾滋病传播实施方案（2019～2022 年）》提出，要研究探索防治新策略，推进暴露后预防措施，开展男性同性性行为等人群暴露前预防试点工作。目前我国多地均设有艾滋病暴露前后预防门诊、咨询点，暴露后预防用药形将成为抗 HIV 新药增量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公司成功登陆科创板，迈入企业发展的新阶段。经过严谨的论证，公司制定了 2021-2023 年战略规划，未来三年内将加速产品产业化和市场化的进程，形成可持续发展的商业模式，构建多元化的研发体系，初步实现国际化目标，树立国际知名药企品牌形象。

商业化方面，公司组建了覆盖市场推广、医学信息沟通、市场准入的商业化团队，根据产品特点和竞争优势，在全球范围内，继续优化市场策略，全方位拓展国内、外目标市场，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商业模式，提高艾可宁及其他的可及性，惠及更多有需要患者，提升公司业绩。

研发方面，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和发展核心技术平台，根据作用机制和临床痛点，开发具有临床差异化和风险可控的药物及其组合。密切关注重大传染病和重大临床需求，在纵向扩展在研产品线的同时对已有产品实施全生命周期管理，保障产品线的可持续性，同时基于公司长效多肽平台和贴片平台，针对重大临床需求丰富产品管线。持续完善质量管理体系，以“科技领先、优质高效、质量第一、用户至上”的质量方针，先进的技术不断开发新产品，以最好的质量和最高的效率保持企业的生命力，具备速度、质量和医学风险判断及控制能力，以患者为中心实现我们对患者和社会的承诺。

公司致力于成为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创新型生物医药公司，研发、生产、销售中国自主研发的原创新药，打造全球知名的中国创新药品牌。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持续深耕国内外市场，开拓暴露后预防市场

国内市场，公司将借助艾可宁纳入医保加快市场覆盖，抢占先机，实现国内 30 个省、市、地区重点医疗机构的全覆盖；继续修订完善市场推广策略，创新开展多种类型的市场推广活动，在医生和患者中强化艾可宁的用药品牌；完善艾可宁上市后的真实世界数据，通过更多文献报道体现艾可宁的临床应用优势；深入探索多元化的商业推广模式，加强与商业伙伴的共同推广合作，加快市场渗透，提升市场占有率。

海外市场，公司核心产品艾可宁于 2021 年 3 月在厄瓜多尔获批上市，标志着公司具备了在厄瓜多尔市场销售该产品的资格，有利于产品销售收入的增加。厄瓜多尔是艾可宁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首个海外国家，对艾可宁的海外市场拓展具有重要意义，有助于提升艾可宁在抗 HIV 创新药领域的国际知名度及市场竞争力。公司计划将艾可宁销往亚洲、非洲、欧洲及南美洲的逾 60 个国家，目前正在积极推进其他国家海外注册申请的相关工作。

此外，公司也将重点开拓暴露后预防（PEP）用药市场，艾滋病暴露后预防（英文 Post-exposure Prophylaxis 简称 PEP）是指尚未感染 HIV 的人在与 HIV 感染者或感染状况不明者发生易感染 HIV 的行为后，在 72 小时之内服用特定的抗病毒药，以预防 HIV 感染的方法，PEP 具有重要的临床意义和社会意义，对于遏制 HIV 的蔓延应该可以起到很好的作用。

2、积极推进研发进度，合理丰富研发管线

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积极推进在研产品的研发进度，保持在细分领域药物研发的领先趋势。

公司将通过自主研发为主、授权引进、合作开发的方式合理扩充产品管线。围绕 HIV 患者全生命周期，在与 HIV 治疗相关的新型药物、HIV 病毒检测等方面进行布局，提升患者抗病毒治疗的整体治疗效果及治疗后健康水平。同时，依托核心技术人员深厚的技术积累，加速其他抗病毒领域市场的开拓。运用长效多肽技术平台，延长药物作用时长、减少患者给药频次，解决诸多未满足的临床需求，为患者带来的长效、优效的抗病毒药物。

3、加强人才建设，“雏鹰”、“雄鹰”助力公司发展

2021 年公司将继续大力引进各层次的关键岗位核心人才，同时持续推进公司人才培养和发展战略，实施“雏鹰”和“雄鹰”专项人才储备计划，对公司储备人才实施一对一的个性化培养，以快速培养公司所需精英人才，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2021 年，将继续落实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对全体被激励对象设置了严格考核方法及标准，管理层及股权激励计划考核的执行部门将定期监督业绩指标的完成情况，督促各部门协同一致，达成公司 2021 年业绩考核指标。

4、建立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资本市场是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平台，公司未来将通过走出去、迎进来的方式，积极沟通行业分析师、机构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解读所属行业发展趋势，分析公司竞争优势，正确传递公司价值，逐步建立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同时，梳理资本市场工具，选择适合企业现状的工具善加运用，为公司发展储能，为远期发展做铺垫，实现资本和实业产融互动、战略协同。

5、树立知名的创新药企业品牌形象，提升美誉度

自成立以来，公司坚守“以患者为中心，创新解决方案，促进人类健康”的核心价值观。围绕公司核心价值观，2021 年将是公司打造全方位品牌体系的元年，树立行业形象、社会责任形象、资本市场形象，打造优质产品品牌及企业品牌，进一步提升品牌知名度及美誉度，利用品牌优势将公司做大做强。

艾可宁凭借出色的临床价值，已在医患人群形成良好的产品口碑。2021 年，将通过举办抗 HIV 治疗行业论坛、艾可宁上市后研究学术论文发表、组织专家交流会等方式，巩固公司在抗 HIV 创新药领域的领先地位，助力艾可宁的专业化推广和品牌建设。同时，公司致力于将中国优秀的原创新药推广到海外，为实现公司品牌的国家化而努力。

公司内部建立了以科技、健康为核心的企业文化。艾滋病是重大传染病，公司将继续支持我国艾滋病防控事业，主动承担企业社会责任，积极组织及支持各项抗艾公益活动，加强艾滋病预防的科普教育工作，关爱医务工作者，为患者提供更加全面、科学的治疗方案，本着忠于研发创新药为拯救生命、为人类做出贡献的初心，树立国内、外知名的创新药企业品牌形象。

(四)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投资者依法享有投资收益的相关事项作出了规定。公司亦通过《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原则、方式、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决策机制、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审议程序进行了详细规定，并予以持续执行。具体如下：

(一) 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本着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资金需求及持续发展的原则，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关注股东的要求和意愿与公司资金需求以及持续发展的平衡。制定具体分红方案时，应综合考虑各项外部融资来源的资金成本和公司现金流量情况，确定合理的现金分红比例，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

(二) 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可采取现金、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利润分配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 现金分红条件及分红比例

在公司年度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况下，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若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30%；若公司未盈利，则不进行分红。

公司将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在年度利润分配时提出差异化现金分红预案：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或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交付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四) 利润的决策程序和决策机制

(1)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2)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章程的规定、公司财务经营情况提出、拟定，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3)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 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大会提交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中期报告中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预计收益情况，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5)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

(五)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审议流程

公司应当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或调整分红回报规划及计划。

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采用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提供参会表决条件。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因公司 2019 年末分配利润为负数，公司业务仍处于投入期，为确保生产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资金支持，公司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资本。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要求，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中小股东通过股东大会充分表达意见，合法权益得到充分维护。

3. 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2020 年	0	0	0	0	-23,073.09	0
2019 年	0	0	0	0	-19,244.98	0
2018 年	0	0	0	0	-24,706.52	0

(三)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核心技术人员：DONG XIE	详见注释：注释 1	详见注释：注释 1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建木药业有限公司、南京建木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南京建木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建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南京玉航春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详见注释：注释 2	详见注释：注释 2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CHANGJIN WANG	详见注释：注释 3	详见注释：注释 3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RONGJIAN LU	详见注释：注释 3	详见注释：注释 3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公司股东：珠海华金创盈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众诚鸿运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事务所（有限合伙）、深圳市倚锋睿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倚锋九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前海倚锋太和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福林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坤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南京享水曜泰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南京晟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滨湖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详见注释：注释 4	详见注释：注释 4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菏泽艾宁医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鼎泽迅捷科技有限公司、Tayun Sieda LLC、HE JIANG、JO Cocolo Limited、Fullgoal Asset Management (HK) Limited、Blue Ocean Private Equity I LP						
股份限售	公司股东：辽宁三生医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友财汇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齐河众鑫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仁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详见注释：注释 5	详见注释：注释 5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高级管理人员：邵奇、OH ISAMU、吕航舟	详见注释：注释 3	详见注释：注释 3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持股 5%以上股东：建木药业有限公司、南京建木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建木生物技术有限公司、RONGJIAN LU、CHANGJIN WANG	详见注释：注释 6	详见注释：注释 6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南京晟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众诚鸿运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事务所（有限合伙）、北京鼎泽迅捷科技有限公司	详见注释：注释 7	详见注释：注释 7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以及在公司任职但并不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注释：注释 8	详见注释：注释 8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DONG XIE	详见注释：注释 9、注释 15、注释 16	详见注释：注释 9、注释 15、注释 16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注释：注释 10	详见注释：注释 10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分红	公司	详见注释：注释 11	详见注释：注释 11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席	详见注释：注释 12	详见注释：注释 12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主承销商、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资产评估机构						
	解决同业竞争	公司实际控制人	详见注释：注释 13	详见注释：注释 13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	详见注释：注释 14	详见注释：注释 14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建木药业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注释：注释 17	详见注释：注释 17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注释：

注 1：（1）主动向公司申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2）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3）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4）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首发前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价格，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截至 2021 年 1 月 27 日，因触发承诺的履行条件，限售期延长 6 个月，详见 2021-003 号公告）；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5）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6）作为核心技术人员，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7）所持首发前股份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本人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8）本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同时根据孰高孰长原则确定持股锁定期限；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来发生变化的，本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持股锁定期限。（9）对于所持首发前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所持首发前股份。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上缴公司所有。

注 2：（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3）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价格，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截至 2021 年 1 月 27 日，因触发承诺的履行条件，限售期延长 6 个月，详见 2021-003 号公告）；（4）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5）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同时根据孰高孰长原则确定持股锁定期限；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来发生变化的，本企业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持股锁定期限。（6）对于所持首发前股份，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上述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上缴公司所有。

注 3: (1) 主动向公司申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2)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 在公司盈利前,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 将继续遵守本款规定; (4) 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首发前股份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价格, 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 在延长锁定期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截至 2021 年 1 月 27 日, 因触发承诺的履行条件, 限售期延长 6 个月, 详见 2021-003 号公告); (5) 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 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6) 作为核心技术人员, 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 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 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注: 该项承诺仅由作为核心技术人员的 CHANGJIN WANG(王昌进)、RONGJIAN LU(陆荣健)作出) (7) 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同时根据孰高孰长原则确定持股锁定期限; 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来发生变化的, 本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持股锁定期限; (8) 对于所持首发前股份, 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 在锁定期内, 不出售所持首发前股份。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 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 上缴公司所有。

注 4: 于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同时根据孰高孰长原则确定持股锁定期限; 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来发生变化的, 承诺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持股锁定期限。

注 5: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同时根据孰高孰长原则确定持股锁定期限; 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来发生变化的, 本企业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持股锁定期限。

注 6: (1) 在锁定期满后, 本企业(人)拟减持股票的, 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 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 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 本企业(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 本企业(人)减持公司股份前, 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企业(人)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 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本企业(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4)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5) 如果本企业(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企业(人)将依法赔偿。

注 7: (1) 在锁定期满后, 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 将认真遵守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 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 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 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 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前, 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

露义务；本企业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 以下时除外；（4）如果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

注 8：为维护公司上市后的股价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制定了关于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约束措施。

1、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条件和程序

（1）启动条件及程序：上市后三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应当在 5 日内召开董事会、25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2）停止条件：1）在上述第 1 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或是实施前，如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2）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3）各相关主体在连续 12 个月内购买股份的数量或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额已达到上限。

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完毕或停止实施后，如再次触发上述第 1 项的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达成时，将依次开展公司回购股票，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和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以及在公司任职但并不领取薪酬的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等工作以稳定公司股价：

（1）公司回购股票

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1）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公司单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1%，单一会计年度累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2）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通过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3）通过削减开支、限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停股权激励计划等方式提升公司业绩、稳定公司股价；（4）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2）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

在公司 12 个月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大限额后，如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启动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

（1）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2）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的金额不超过其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分红和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的合计值；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

在公司实际控制人 12 个月内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总金额达到最大限额后，如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启动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1）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司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2）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从公司取得薪酬总额；（3）公司将要求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注 9：（1）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注 10: 公司承诺通过如下方式努力提升经营水平, 增加未来收益, 以填补被摊薄的即期回报: (1) 巩固和发展公司主营业务, 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公司将持续加强公司的创新药研发及全球商业化能力。商业化方面, 公司将提升核心产品的生产能力, 并逐渐扩大及专业化公司的商业化团队, 提升艾可宁在中国艾滋病专科医院的覆盖率和销售渗透率。持续创新方面, 公司现已拥有具全球知识产权的长效多肽药物研发平台和多个在研产品, 未来公司将加速产品管线的临床研发, 改善业务前景并提高盈利能力。在自主创新的同时, 公司寻求与领先的科研机构合作, 通过国际授权和收购等途径来增强公司的产品线。本公司致力于成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国际创新医药企业, 不断提升公司在国内外生物医药行业的市场地位。(2) 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 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一方面, 公司将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和公司运营管理机制, 设计更为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和项目运作方案; 另一方面, 公司也将进一步加强企业内部控制, 实行全面预算管理, 优化预算管理流程, 加强成本费用控制和资产管理, 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 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提高资产运营效率, 提升盈利能力。(3) 加快募投项目建设, 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收益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 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 严格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 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方案有效利用。此外, 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基础上, 公司将通过加快募投项目相关软硬件设备采购、推进研发进度等方式, 争取使募投项目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收益。

2、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为了保障公司前述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 公司实际控制人 DONG XIE (谢东) 承诺: (1)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2) 不侵占公司利益。(3) 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 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本人违反已做出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相关承诺, 将无条件接受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本人的失信行为进行的处理。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为了保障公司前述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进行利益输送, 亦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 将对自身日常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 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自身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 将行使自身职权以促使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 若未来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本人将行使自身职权以保障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其做出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相关承诺, 将无条件接受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承诺主体的失信行为所进行处理。

注 11: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 积极回报投资者, 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3 号) 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文件要求, 公司董事会制定了《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

(1) 公司制定本规划的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的发展, 在综合分析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 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因素, 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

(2) 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以股东总体价值最大化为目标, 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资本结构优化、净资产收益率等因素, 参考剩余股利、固定或持续增长股利等股利分配理论, 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利润分配应当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 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若公司未盈利, 则不进行分红。

(3)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调整的周期和机制

公司每三年重新审视一次分红回报规划和计划，公司可以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对分红规划和计划进行适当且必要的调整。调整分红规划和计划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不得与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相抵触，公司保证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计划不违反以下原则：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若公司未盈利，则不进行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如果累计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合计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的 120%以上，公司可以提出发放股票股利议案并交股东大会表决。

（4）公司上市后三年的具体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上市后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期间内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若公司未盈利，则不进行分红。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若计划分红，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预案，并交付股东大会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注 12：公司承诺：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招股说明书》被有权机关认定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因《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从构成重大、实质影响事项经中国证监会认定之日起三个月内，本公司以不低于发行价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支付从首次公开发行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作为赔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且回购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实际控制人 DONG XIE（谢东）承诺：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招股说明书》被有权机关认定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因《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从构成重大、实质影响事项经中国证监会认定之日起三个月内，本人将推动公司以不低于发行价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确保公司支付从首次公开发行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作为赔偿，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且回购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招股说明书》被有权机关认定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资产评估机构的承诺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

瑞银证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瑞银证券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瑞银证券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联席主承销商承诺：

中信证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发行人律师承诺：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过错致使上述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国浩南京将根据自身的具体过错，在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申报会计师承诺：

本所为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的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如果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 资产评估机构承诺：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注 13：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 DONG XIE（谢东）已出具《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1、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董事、核心技术人员的职权，不利用在公司的董事、核心技术人员的地位或身份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债权人的正当权益。2、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承诺如下：（1）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前沿生物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未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前沿生物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2）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前沿生物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前沿生物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的业务；（3）如前沿生物进一步拓展其主营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前沿生物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前沿生物拓展后的主营业务相竞争；若与前沿生物拓展后的主营业务产生竞争，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前沿生物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业务、或将相竞争业务纳入到前沿生物、或将相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4）本人近亲属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注 14：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 DONG XIE（谢东）出具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1、本人承诺减少和规范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2、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与公司不可避免地发生关联交易时，将依照市场公平规则合理交易，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本人将在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中回避表决，不利用本人实际控制人身份，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与公司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3、如本人违背承诺，本人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4、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生效，并在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本人依照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有效。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也出具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本企业承诺减少和规范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2、如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今后与公司不可避免地发生关联交易时，将依照市场公平规则合理交易，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本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本企业持股 5%以上股东身份，为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在与公司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3、如本人/本企业违背承诺，本人/本企业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4、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生效，并在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本人/本企业依照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内有效。

注 15：公司实际控制人 DONG XIE（谢东）承诺：（1）本人将支持、督促公司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履行为员工办理并缴纳医疗保险、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义务，并承担相应责任。（2）如因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所属的社会保险和/或住房公积金的主管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需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和/或住房公积金或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的，本人愿意向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进行无条件全额连带补偿。

注 16：公司实际控制人 DONG XIE（谢东）已出具承诺，若公司和/或其控股子公司因房屋租赁未办理备案登记或存在其他瑕疵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影响公司和/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实际经营，DONG XIE（谢东）将对公司和/或其控股子公司因此而遭受的各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合法租赁或新建该等房产的替代性房产所支出的费用、合法租赁或新建期间对公司和/或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实际损失或额外费用等，予以全额补偿。

注 17：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一、公司承诺：

本公司若未能履行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所作出的任何承诺，则本公司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若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本公司将自愿采取相应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本公司将及时进行公告，并且本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本公司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2）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3）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4）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5）依法及时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香港建木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公司若未能履行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所作出的任何承诺，则本公司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将归公司所有，本公司将停止在公司处获得的股东分红，直至本公司按承诺将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时为止；同时，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本公司将自愿采取相应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4）依法及时赔偿投资者损失；（5）停止在公司处获得股东分红，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三、DONG XIE（谢东）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人若未能履行本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作出的任何承诺，则本人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将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停止从香港建木、南京建木、建木商务、南京建树及南京玉航处所直接及间接获得的分红，直至本人按承诺将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时为止；同时，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本人将自愿采取相应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4）依法及时赔偿投资者损失；（5）停止香港建木、南京建木、建木商务、南京建树及南京玉航处所直接及间接获得的分红，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本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人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公司有权按相应的赔偿金额将应付本人的薪酬或津贴暂时予以扣留，为本人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提供保障。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参见“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9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3 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50,000
保荐人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6 日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适用 不适用**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适用 不适用**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适用 不适用**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十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一) 股权激励总体情况**适用 不适用**(二)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计划名称	激励方式	标的股票数量	标的股票数量占比(%)	激励对象人数	激励对象人数占比(%)	授予标的股票价格
南京建木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员工持股平台	1720 万股	4.78%	42	13.77%	3 元

十三、重大关联交易**(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263,000,000	1,063,000,000	0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603,000,000	30,000,000	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实际收回情况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理财计划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中信银行月牙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	2020-12-3	2020-12-31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银行	协议约定	1.48%-3.05%		406,575.34	已赎回	是	是	
浦发银行南京江宁支行	结构性存款	81,000,000	2020-12-7	2021-1-6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银行	协议约定	1.65%-3.3%			未到期	是	是	
中行南京江宁经济开发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	2020-12-4	2021-1-8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银行	协议约定	1.5%或3.15%			未到期	是	是	
民生银行南京江宁支行	定期存款	10,000,000	2020-12-11	2021-1-11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银行	协议约定	1.56%			未到期	是	是	
南京银行江宁支行	结构性存款	25,000,000	2020-12-11	2021-1-13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银行	协议约定	1.5%或3.3%			未到期	是	是	
招商银行江宁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	2020-12-14	2021-1-14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银行	协议约定	1.56%-3.01%			未到期	是	是	
招商银行江宁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	2020-12-14	2021-1-14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银行	协议约定	1.56%-3.01%			未到期	是	是	
中信银行月牙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	2020-12-3	2021-3-4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银行	协议约定	1.48%-3.2%			未到期	是	是	
招商银行江宁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	2020-12-7	2021-3-8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银行	协议约定	1.56%-3.14%			未到期	是	是	
招商银行江宁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	2020-12-7	2021-3-8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银行	协议约定	1.56%-3.14%			未到期	是	是	
中行南京江宁经济开发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2020-12-4	2021-3-8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银行	协议约定	1.5%或3.5%			未到期	是	是	
江苏银行新街口支行	结构性存款	32,000,000.00	2020-12-11	2021-3-11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银行	协议约定	1.4%-3.16%			未到期	是	是	
中行南京江宁经济开发区支行	通知存款	50,000,000.00	2020-12-15	不适用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银行	协议约定	1.76%			未到期	是	是	
中行南京江宁经济开发区支行	通知存款	20,000,000.00	2020-12-15	不适用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银行	协议约定	1.76%			未到期	是	是	
中行南京江宁经济开发区支行	通知存款	10,000,000	2020-12-15	不适用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银行	协议约定	1.76%			未到期	是	是	
中行南京江宁经济开发区支行	通知存款	5,000,000	2020-12-15	不适用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银行	协议约定	1.76%			未到期	是	是	
浦发银行南京江宁支行	通知存款	30,000,000	2020-12-4	不适用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银行	协议约定	1.92%			未到期	是	是	
招行江宁科学园支行	大额存单	10,000,000	2019-6-25	2021-12-14	自有资金	银行	协议约定	4.18%			未到期	是	否	
招行江宁科学园支行	大额存单	10,000,000	2020-7-16	2022-4-3	自有资金	银行	协议约定	3.79%			未到期	是	否	
招行江宁科学园支行	大额存单	10,000,000	2020-7-16	2023-3-12	自有资金	银行	协议约定	3.66%			未到期	是	否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资金总额			1,717,290,079.5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1,748,174.0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1,748,174.0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①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②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③=②-①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④=②/①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000 万支注射用 HIV 融合抑制剂项目	无	134,950,000.00	134,950,000.00	134,950,000.00	18,860,796.69	18,860,796.69	-116,089,203.31	1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艾可宁+3BNC117 联合疗法临床研发项目	无	1,161,500,000.00	1,161,500,000.00	1,161,500,000.00	71,496,941.96	71,496,941.96	-1,090,003,058.04	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型透皮镇痛贴片 AB001 临床研发项目	无	46,900,000.00	46,900,000.00	46,900,000.00	11,253,710.13	11,253,710.13	-35,646,289.87	2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无	57,500,000.00	57,500,000.00	57,500,000.00	27,480,759.36	27,480,759.36	-30,019,240.64	4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无	600,000,000.00	316,440,079.54	316,440,079.54	62,655,965.91	62,655,965.91	-253,784,113.63	2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000,850,000.00	1,717,290,079.54	1,717,290,079.54	191,748,174.05	191,748,174.05	-1,525,541,905.49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21,337,248.30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 2020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并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 公司将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仅投资于安全性高, 满足保本要求, 流动性好的产品 (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使用期限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 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为人民币 1,063,000,000.00 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公司募投项目均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目前无法衡量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1. 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按照三会一层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与经营管理层之间有效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不断提升公司内部治理水平，为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提供了重要制度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与投资者沟通的有效渠道，通过股东大会、投资者热线、投资者邮箱、上证 E 互动等多种形式增进与投资者之间的交流，重视投资者的意见与建议。

报告期内，公司诚信经营，不损害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公司历年无银行贷款到期不还情形，严格履行与供应商、客户等签订的合同义务，具有较高的信誉度。公司与债权人共同创造公平合作，和谐共赢的关系。

2. 职工权益保护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一直坚持以人为本、尊重和凝聚人才。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尊重和员工的个人权益，切实关注员工健康、安全和满意度，并通过多种方式为员工创造优良的工作和生活环境。

公司依据岗位要求选拔合格人员，向员工提供行业内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并且对员工进行岗位知识和工作技能的开发与培训，以促使员工职业生涯的发展，并在企业发展的同时，赋予员工们强烈的成就动机和丰富的生活意义。

3. 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在经营活动中始终坚持诚信、互利、平等的原则，与供应商、客户建立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在追求经济效益的同时充分尊重并保护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现行 GMP 要求，在整个制造及生产过程中遵循具体的操作规程、检验标准、过程控制、指导文件及其他管理要求进行质量保障程序，进一步树立产品质量信心，保障消费者安全。

报告期内，公司凭借组织架构完善、专业学术能力强的商业化运作团队，向终端客户持续稳定输出公司产品。在市场准入方面积极参与国家医保谈判，公司产品艾可宁成功纳入国家医保目录，使公司、客户和消费者都能够获得医保所至的收益。

4. 产品安全保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我公司本着“科技领先、优质高效、质量第一、用户至上”的质量方针，以先进的技术不断开发新产品，以最好的质量和最高的效率保持企业的生命力，以患者为中心实现我们对患者和社会的承诺。为实现以上目标，通过以下措施进行保障：

1) 持续改进公司质量管理体系，识别生产中各项质量风险点，采取必要措施降低风险，在生产过程中对工艺性能和质量指标进行持续监控，对产品进行持续工艺确认，确保产品工艺稳定，质量可控；针对投诉调查、偏差、产品年度质量回顾等采取纠正和预防措施；实施有效的变更管理来确保产品的质量和安全有效，

若规程、设备和工艺等发生了变化,通过预先对变更可能带来的影响进行充分的评估,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加以控制,使系统始终维持在验证状态,尽可能降低产品的质量风险。通过以上质量要素的控制,对产品全生命周期质量管理,从而保证了上市产品的质量及患者安全,报告期内放行产品质量合格率为 100%。

2) 切实推行 EHS 体系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以“零事故、零伤害、零污染”为目标,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等工作。公司秉承绿色化学理念,推行清洁生产工作,不断改进生产工艺和密闭化操作方式,从源头控制和降低污染物排放,全年无安全、环保事故。

3) 持续进行质量方针宣贯和质量文化建设,确保每位员工理解产品质量及患者安全的职责,报告期内以培训、自检、Genbawalk(走动管理)等多形式不断促进员工提高质量安全意识。

4) MAH 对受托药品生产单位质量管理体系进行定期质量审计,确保能持续提高安全,高质产品;受托药品生产持续进行质量体系改进。

5) 持续进行产品医学知识教育,确保产品使用安全,报告期内无产品使用不当引起的安全事故。

6) 建立全面的药物警戒体系并持续完善,通过多种渠道收集上市后不良反应并进行评价,确保产品安全有效。

5. 公共关系、社会公益事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作为我国抗病毒创新药物研发的领军企业,多年来致力于艾滋病新药研发,推动和提升我国艾滋病创新药自主研发能力和水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在第 33 个世界艾滋病日前夕,公司与中国预防性病艾滋病基金会签订战略合作意向书,旨在聚集社会各界关注艾滋病防控、加强合作、共同参与我国艾滋病防控事业,助力推广宣传防治艾滋病的科学知识,携手提升国产创新药物可及性,为患者提供全方位全周期的健康服务。

未来,公司将继续支持我国艾滋病防控事业,承担社会责任,关爱患者及医务工作者,提供更加全面科学的治疗方案,提高低收入地区艾滋病治疗水平,用中国造创新药助力我国艾滋病防控。

(三) 环境信息情况

1.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下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污染防治工作遵循清洁生产与末端治理相结合原则,努力打造绿色药企,追求持续发展。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受到环境保护行政处罚,本公司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1) 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

废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废气:挥发性有机物(VOCs)-非甲烷总烃、甲醇、吡啶、二氯甲烷。

2) 排放方式:

废水:经高新园生命加速带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

3) 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

废水:全厂设污水排放口 1 个,位于厂区东北厂界。

废气:全厂设废气排放口 3 个,位于建筑物楼顶。

4)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

废水:化学需氧量排放平均浓度 34mg/L,年排放总量 0.03 吨;悬浮物排放平均浓度 14mg/L,年排放总量 0.012 吨;氨氮排放平均浓度 16.0mg/L,年排放总量 0.014 吨;总磷排放平均浓度 2.12mg/L,年排放总量 0.002 吨;

废气:挥发性有机物(VOCs)-非甲烷总烃 7 号楼 0.67mg/m³(10000m³/h)、3 号楼 0.7mg/m³(25000m³/h)、

仓库 $0.82\text{mg}/\text{m}^3$ ($10000\text{m}^3/\text{h}$)，年排放总量共为 0.0674 吨；甲醇未检测出（低于仪器限值）；吡啶未检测出（低于仪器限值）；二氯甲烷未检测出（低于仪器限值）。

5)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水: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等级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氮	总磷
$\leq 500\text{mg}/\text{L}$	$\leq 400\text{mg}/\text{L}$	$\leq 45\text{mg}/\text{L}$	$\leq 70\text{mg}/\text{L}$	$\leq 8\text{mg}/\text{L}$
废气: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1-2016)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非甲烷总烃		甲醇	吡啶	二氯甲烷
$\leq 80\text{mg}/\text{m}^3$		$\leq 60\text{mg}/\text{m}^3$	$\leq 4.0\text{mg}/\text{m}^3$	$\leq 50\text{mg}/\text{m}^3$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照报告要求对 7 号楼、化学品仓库及 3 号楼遵循有组织排风要求，安装活性炭吸附装置及相关排放风管，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并于 2014 年（7 号楼、化学品仓库）、2020 年（3 号楼）完成了环评验收工作，并报送区环保局备案。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艾博韦泰 GMP 项目于 2014 年 5 月 28 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验收文号：(2014)环监(验)字第(040)号。2019-518814 储备的其他多肽项目于 2020 年 8 月 19 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验收文号：宁经管委行审环验(2020)46 号。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通过专家评审，并向环保局完成了备案。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公司已编制环境自行监测方案，按照自行监测要求，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废水、废气和厂区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显示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标排放。

(6)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2.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未披露环境信息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69,800,000	100	7,334,220				7,334,220	277,134,220	77.03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5,800,000	2.15						5,800,000	1.61
3、其他内资持股	137,912,500	51.12	4,407,391				4,407,391	142,319,891	39.56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37,912,500	51.12	4,407,391				4,407,391	142,319,891	39.56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126,087,500	46.73	2,926,829				2,926,829	129,014,329	35.86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80,438,750	29.81	2,926,829				2,926,829	83,365,579	23.17
境外自然人持股	45,648,750	16.92						45,648,750	12.6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2,625,780				82,625,780	82,625,780	22.97
1、人民币普通股			82,625,780				82,625,780	82,625,780	22.97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269,800,000	100	89,960,000				89,960,000	359,760,000	100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首次上市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9,960,000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发行前的 269,800,000 股增加至 359,760,000 股。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首次上市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9,960,000 股，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发行前的 269,800,000 股增加至 359,760,000 股。上述股本变动使公司 2020 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以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被摊薄，具体变动情况详见“第二节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之“六、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二）主要财务指标”。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A 股股票	2020-10-22	20.50 元	89,960,000	2020-10-28	89,960,000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作出的《关于同意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32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9,960,000 股，并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 269,800,000 股变更为 359,760,000 股。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269,800,000 股，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9,960,000 股，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股本数量为 359,760,000 股。报告期初资产总额为 93,952.76 万元，负债总额为 33,653.65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35.82%；报告期末资产总额为 251,629.01 万元，负债总额为 37,566.94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14.93%。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7,12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4,403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包含转融 通借出股 份的限售 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 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 量	
建木藥業有限公司	0	70,638,750	19.63	70,638,750	0	无	0	境外法人
LU RONG JIAN	0	21,743,750	6.04	21,743,750	0	无	0	境外自然人
WANG CHANG JIN	0	21,059,500	5.85	21,059,500	0	无	0	境外自然人
南京晟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9,829,388	5.51	19,829,388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重庆众诚鸿运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0	19,040,000	5.29	19,040,00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南京建木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7,200,000	4.78	17,200,00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北京鼎泽迅捷科技有限公司	0	14,300,000	3.97	14,300,00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南京建木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0	13,922,500	3.87	13,922,50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北京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12,500,000	3.47	12,500,00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深圳市前海倚锋太和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0	9,770,000	2.72	9,770,00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曹生林	840,132	人民币普通股	840,132					
潘知洋	716,042	人民币普通股	716,042					
国投瑞银医疗保健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97,837	人民币普通股	697,837					
李文娟	454,000	人民币普通股	454,000					
叶彬	439,962	人民币普通股	439,962					
胡汉华	338,500	人民币普通股	338,500					
张凯航	336,000	人民币普通股	336,000					
丁武杰	299,754	人民币普通股	299,754					
忻强	240,030	人民币普通股	240,030					
李淑萍	233,600	人民币普通股	233,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建木藥業有限公司、南京建木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建木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受公司实际控制人 DONG XIE 控制。 (2) 公司未知无限售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建木藥業有限公司	70,638,750	2024-4-28	0	首发限售股
2	LU RONG JIAN	21,743,750	2022-4-28	0	首发限售股
3	WANG CHANG JIN	21,059,500	2022-4-28	0	首发限售股
4	南京晟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829,388	2021-10-28	0	首发限售股
5	重庆众诚鸿运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19,040,000	2021-10-28	0	首发限售股
6	南京建木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200,000	2024-4-28	0	首发限售股
7	北京鼎泽迅捷科技有限公司	14,300,000	2021-10-28	0	首发限售股
8	南京建木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3,922,500	2024-4-28	0	首发限售股
9	北京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500,000	2021-10-28	0	首发限售股
10	深圳市前海倚锋太和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9,770,000	2021-10-28	0	首发限售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建木藥業有限公司、南京建木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建木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受公司实际控制人 DONG XIE 控制。			

备注：建木藥業有限公司、南京建木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建木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及 CHANGJIN WANG、RONGJIAN LU 在招股书中承诺：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价格，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截至 2021 年 1 月 27 日，因触发承诺的履行条件，限售期延长 6 个月，详见 2021-003 号公告。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五)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情况

1. 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与保荐机构的关系	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存托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UBS AG	UBS AG 为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	2,926,829	2022.10.28	1,377	2,928,206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符合《公司法》第 216 条之二关于控股股东规定的股东。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DONG XIE
国籍	美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是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长、首席科学家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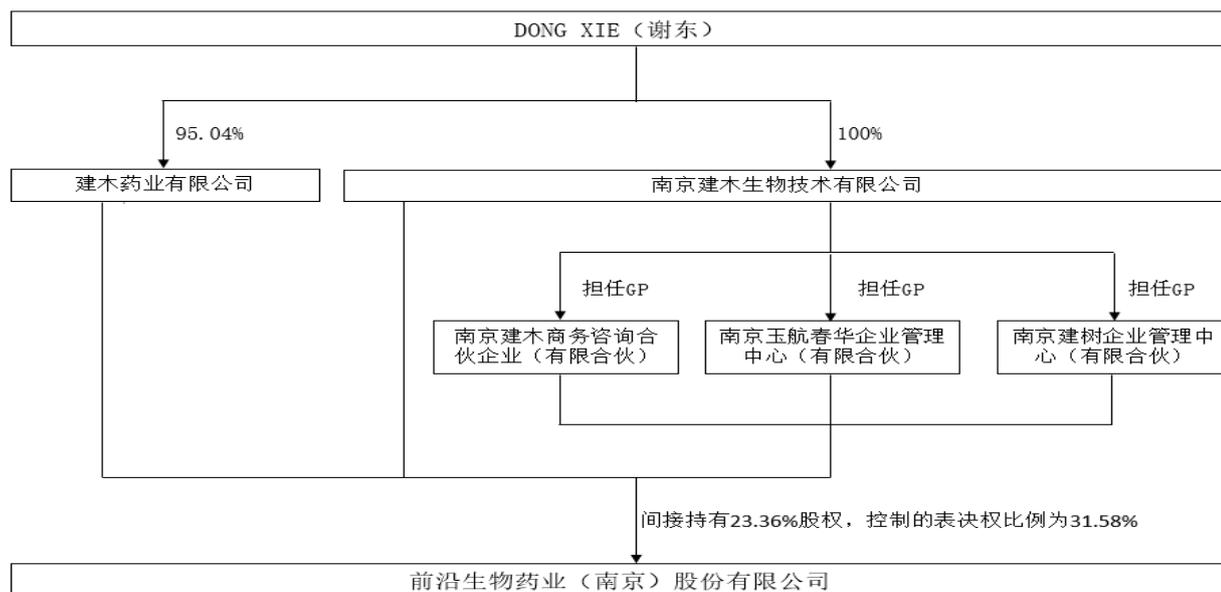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DONG XIE (谢东) 通过建木药业有限公司、南京建木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南京建木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玉航春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南京建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23.36% 的股份，同时通过前述企业间接控制了公司 31.58% 股份的表决权，因此，DONG XIE (谢东) 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请详见下表。

序号	股份名称	DONG XIE 间接持股比例	控制的表决权比例
1	建木药业有限公司	18.66%	19.63%
2	南京建木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87%	3.87%
3	南京建木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83%	4.78% 控制的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
4	南京玉航春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	2.58% 控制的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
5	南京建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	0.72% 控制的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
合计	/	23.36%	31.58%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六、股份/存托凭证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存托凭证相关安排在报告期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是否为 核心技术 人员	性 别	年 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 内股 份增 减变 动量	增减 变动 原因	报告期内从 公司获得的 税前报酬总 额（万元）	是否 在 公司 关 联 方 获 取 报 酬
DONG XIE	董事长、首席科学家	是	男	55	2016-2-26	2022-2-25	-	-	-	-	307.98	否
CHANGJIN WANG	董事、总经理	是	男	63	2016-2-26	2022-2-25	21,059,500	21,059,500	-	-	285.40	否
RONGJIAN LU	董事、高级副总经理	是	男	59	2016-2-26	2022-2-25	21,743,750	21,743,750	-	-	217.42	否
温洪海	董事	否	男	56	2018-5-26	2022-2-25	-	-	-	-	-	否
CHI KIT NG	独立董事	否	男	48	2019-2-26	2022-2-25	-	-	-	-	10	否
王娴	独立董事	否	女	54	2019-2-26	2022-2-25	-	-	-	-	10	否
KAI CHEN	独立董事	否	男	62	2019-2-26	2022-2-25	-	-	-	-	10	否
姜志忠	监事会主席、物控副总监	否	男	39	2016-2-26	2022-2-25	-	-	-	-	31.47	否
曹元涛	监事	否	男	40	2018-5-26	2022-2-25	-	-	-	-	-	否
朱玉婷	监事、行政副总监	否	女	32	2019-2-26	2022-2-25	-	-	-	-	64.12	否
OH ISAMU（原董 秘）	副总经理	否	男	53	2016-2-26	2022-2-25	-	-	-	-	143.46	否
邵奇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否	男	41	2016-2-26	2022-2-25	-	-	-	-	199.29	否
吕航舟	副总经理	否	男	51	2016-2-26	2022-2-25	-	-	-	-	141.81	否
高千雅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否	女	35	2020-12-25	2022-2-25	-	-	-	-	不适用	否
合计	/	/	/	/	/	/	42,803,250	42,803,250	-	/	1,420.95	/

注 1：温洪海先生、曹元涛先生为公司外部董事、外部监事，按照《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注 2：高千雅女士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20 年其未以高管身份参与考核领取薪酬，故未将其薪酬纳入统计。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DONG XIE	1966 年出生，美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1988 年 9 月至 1993 年 6 月在 JohnsHopkinsUniversity（美国约翰霍普金斯大学）攻读博士学位；1993 年 7 月至 1995 年 7 月任该大学生物量热中心执行主任；1995 年 8 月至 1996 年 8 月任美国国家癌症研究所弗雷德里克癌症研发中心生物化学结构项目及生物医学巨型计算机中心助理科学家；1996 年 9 月至 2000 年 6 月任美国国家癌症研究所弗雷德里克癌症研发中心生物化学结构项目、生物物理实验室科学家、负责人；2000 年 6 月至 2001 年 11 月任 TibotecInc. 研发总监、全球项目负责人；2002 年 8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重庆前沿董事长、首席科学家；2013 年 5 月至 2018 年 4 月任重庆前沿执行董事；2013 年 1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前沿有限董事长、首席科学家；2016 年 3 月至今任前沿生物董事长、首席科学家。
CHANGJIN WANG	1958 年出生，美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1990 年 7 月至 1995 年 1 月历任 Schering-PloughCorporation（美国先灵葆雅公司）高级科学家、副主任科学家、主任科学家；1995 年 2 月至 2001 年 1 月历任 PackardBiosciencesInc 商务开发经理、AlphaScreen 技术及系统部总监、授权并购及加盟部总监；2001 年 1 月至 2002 年 2 月任 CellomicsCo. 商务开发和市场营销副总裁；2002 年 4 月至 2004 年 8 月任 TaiGenBiotechnologiesCo. 商务开发副总裁；2004 年 9 月至 2006 年 10 月任 AbmaxisCo. 商务开发副总裁；2006 年 11 月至 2008 年 11 月任 VivusInc. 商务开发副总裁；2009 年 1 月至 2013 年 1 月任重庆前沿首席商务官；2009 年 3 月至 2019 年 3 月任株式会社 ABsize 董事兼总经理；2013 年 5 月至 2018 年 4 月任重庆前沿总经理；2013 年 1 月至 2016 年 3 月历任前沿有限董事、总经理；2016 年 3 月至今任前沿生物董事、总经理。
RONGJIAN LU	1962 年出生，美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1994 年 7 月至 1997 年 3 月于南开大学元素有机化学研究所任教；1997 年 4 月至 1998 年 12 月任东北大学/哈佛大学医学院博士后；1999 年 1 月至 2000 年 3 月任美国国家癌症研究所弗雷德里克癌症研发中心高级博士后；2000 年 3 月至 2001 年 11 月任 TibotecInc. 科学家；2001 年 11 月至 2006 年 12 月历任 TrimerisInc. 研究调查员、高级科学家；2007 年 1 月至 2009 年 9 月历任 SequoiaPharmaceuticalsInc. 首席研究调查员、化学部负责人；2009 年 10 月至 2013 年 1 月任重庆前沿副总经理；2013 年 1 月至 2016 年 3 月历任前沿有限副总经理、董事；2016 年 3 月至 2021 年 3 月任前沿生物董事、高级副总经理；2021 年 3 月至今任前沿生物董事、首席技术官。
温洪海	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8 年 9 月至 1992 年 4 月就职于中国人民大学；1992 年 4 月至 1996 年 11 月于中国农村发展信托投资公司担任基金信托部业务经理；1996 年 11 月至 2000 年 6 月于中企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00 年 6 月至今历任华新世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2008 年 6 月至今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非执行董事；2018 年 5 月至今任前沿生物董事。
CHIKITNG	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国香港)，拥有中国香港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 年 1 月起成为中国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并自 2006 年 6 月起成为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2000 年 3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职于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保证顾问商业服务部高级经理；2010 年 12 月至 2017 年 2 月，担任超威动力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2013 年 12 月至今，任苏创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及公司秘书；2017 年 5 月至今任长城汽车独立非执行董事；2017 年 12 月至今任超威动力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20 年 6 月至今任永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19 年 2 月至今任前沿生物独立董事。
王娴	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89 年 6 月至 1991 年 9 月任职于中国建设银行云南分行；1994 年 6 月至 1998 年 6 月任职于中国人民银行外资金融机构监管司；1998 年 6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职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机构监管部、基金监管部和市场监管部，历任副处长、处长、副主任；2016 年 8 月至今任清华大学国家金融研究院副院长；2019 年 2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KAICHEN	1959 年出生，美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1989 年 6 月至 1991 年 8 月任 SpecialtyLaboratoriesInc. 项目负责人；1993 年 1 月至 1997 年 6 月任 MedImmuneInc. 副总监；1998 年 3 月至 2002 年 6 月任 NIH 技术转让办公室癌症部主管；2002 年 7 月至 2008 年 9 月任 IomaiCorp. 副总经理；2008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 月任 MIDLabs, Inc. 董事长兼总裁；2009 年 6 月至今任仪诺康科技（天津）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 年 1 月至今任 MIDLabs, Inc. 首席执行官。2019 年 2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姜志忠	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8 年 9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研发中心研究员；2010 年 3 月至 2014

2020 年年度报告

	年 7 月任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采购中心采购业务经理；2014 年 7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前沿有限采购专员；2016 年 3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前沿生物采购经理，2020 年 4 月至今任物控副总监兼监事会主席。
曹元涛	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9 年 8 月至 2011 年 7 月于厚朴投资任投资经理及分析师；2011 年 8 月至 2015 年 4 月于力鼎资本任医药投资负责人、投资总监；2016 年 7 月至今于宏时资本任总经理及主管投资合伙人；2018 年 5 月至今任前沿生物监事。
朱玉婷	198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3 月历任前沿有限行政人事部专员、经理、副总监；2016 年 3 月至今任前沿生物行政人事部副总监；2019 年 2 月至今任前沿生物监事。
OHISAMU	1968 年出生，日本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1997 年 4 月至 2003 年 4 月任日本大阪大学理学院助理教授；2003 年 5 月至 2007 年 4 月任日本大阪大学工学院特任准教授；2007 年 5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日本大阪大学特任教授；2010 年 4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日本大阪大学招聘教授；2007 年 1 月至今任株式会社 ABsize 董事长；2015 年 10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前沿有限副总经理；2016 年 3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前沿生物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16 年 4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前沿生物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3 月任前沿生物副总经理。
邵奇	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6 年 3 月至 2012 年 10 月任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2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大陆汽车投资（上海）有限公司高级财务经理；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前沿有限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16 年 3 月至 2021 年 2 月任前沿生物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21 年 2 月至今任前沿生物高级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吕航舟	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 年 7 月至 1997 年 1 月任德普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商务部经理；1997 年 1 月至 1997 年 9 月任博世西门子家电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总经理助理；1997 年 9 月至 2013 年 6 月历任辉瑞投资有限公司销售部高级专员、医疗保健业务部地区经理、医疗保健业务北大区经理、公共事务及政策部高级政府事务经理；2013 年 7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诺华制药爱尔康（中国）眼科产品有限公司中央及地方政府事务部副总监；2015 年 6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前沿有限副总经理；2016 年 3 月至 2021 年 2 月任前沿生物副总经理；2021 年 2 月至今任前沿生物高级副总经理。
高千雅	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 年 6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专员；2016 年 4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三胞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规划部总监；2018 年 6 月至 2019 年 3 月任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9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间接持股的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详情请见下表。

单位：万股

姓名	职务	持股主体	持有前沿生物股份数量	占间接持股主体的持股比例	直接/对应的间接持股数量 ¹	直接及间接持股数量合计	合计持股比例
DONGXIE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建木藥業有限公司	7,063.88	95.04%	6,713.51	8,404.18	23.36%
		南京建木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20.00	17.35%	298.42		
		南京建木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392.25	100.00%	1,392.25		
		南京玉航春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29.00	0.000009%	0.00008		
		南京建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58.50	0.000005%	0.00001		
CHANGJINWANG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直接持股	2,105.95	不适用	2,105.95	2,380.98	6.62%
		南京建木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20.00	15.99%	275.03		
RONGJIANLU	董事、高级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直接持股	2,174.38	不适用	2,174.38	2,405.37	6.69%
		南京建木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20.00	13.43%	231.00		
姜志忠	监事会主席	南京建木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20.00	0.12%	2.06	2.06	0.01%
朱玉婷	监事	南京建木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20.00	0.29%	4.99	4.99	0.01%
OHISAMU	副总经理	南京建木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20.00	8.72%	149.98	530.00	1.47%
		JO Cocolo Limited	350.00	100.00%	350.00		
		南京建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58.50	11.61%	30.01		
邵奇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南京建木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20.00	6.98%	120.06	150.07	0.42%
		南京建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58.50	11.61%	30.01		
王佩	邵奇之配偶	南京玉航春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29.00	6.46%	60.01	60.01	0.17%
吕航舟	副总经理	南京建木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20.00	6.98%	120.06	120.06	0.33%
李国莲	吕航舟之母亲	南京建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58.50	72.92%	188.50	387.49	1.08%
		南京玉航春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29.00	21.42%	198.99		
高千雅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南京建木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20.00	0.49%	8.5	8.5	0.02%

注 1：对应的间接持股数量=持有人占持股主体的股份比例×持股主体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DONGXIE	建木藥業有限公司	董事	2013-5	/
DONGXIE	南京建木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6-9	/
DONGXIE	南京建木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7-8	2027-7
DONGXIE	南京玉航春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6-3	2026-3
DONGXIE	南京建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7-7	2027-7
OHISAMU	JO Cocolo Limited	董事	2012-3	/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DONGXIE (谢东) 通过建木药业有限公司、南京建木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南京建木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玉航春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南京建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23.36% 的股份, 同时通过前述企业间接控制了公司 31.58% 股份的表决权。 OHISAMU 为 JOCocoloLimited 的唯一股东。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DONGXIE	南京前沿生物产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8 年 11 月	至今
DONGXIE	南京医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7 年 11 月	至今
DONGXIE	南京恒昌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8 年 12 月	至今
CHANGJIN WANG	南京前沿生物产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19 年 3 月	至今
CHANGJIN WANG	南京前沿生物产业有限公司	经理	2021 年 2 月	至今
CHANGJIN WANG	齐河前沿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9 年 1 月	2021 年 2 月
CHANGJIN WANG	四川前沿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9 年 1 月	2021 年 2 月
CHANGJIN WANG	德州前沿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0 年 1 月	2021 年 2 月
CHANGJIN WANG	WANG&OH LIMITED	董事	2011 年 3 月	至今
CHANGJIN WANG	NICHIDA LIMITED	董事	2011 年 7 月	至今
CHANGJIN WANG	四川前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9 年 8 月	2021 年 2 月
RONGJIAN LU	北京前沿嘉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9 年 7 月	至今
RONGJIAN LU	中国药科大学	兼职教授	2015 年 9 月	至今
温洪海	华新世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裁	2000 年 6 月	至今
温洪海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2008 年 6 月	至今
温洪海	江苏泓海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10 月	至今

温洪海	大连装备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0年11月	至今
温洪海	青岛天际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11月	至今
温洪海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3月	至今
CHI KIT NG	苏创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及公司秘书	2013年12月	至今
CHI KIT NG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7年5月	至今
CHI KIT NG	超威动力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7年12月	至今
CHI KIT NG	苏创燃气(上海)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1月	至今
CHI KIT NG	永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0年6月	至今
王娴	清华大学国家金融研究院	副院长	2016年8月	至今
王娴	UP Fintech Holding Limited	独立董事	2018年10月	至今
王娴	海口清闲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2019年10月	至今
KAI CHEN	MID Labs, Inc.	首席执行官	2019年1月	至今
KAI CHEN	仪诺康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09年6月	至今
曹元涛	深圳宏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6年7月	至今
曹元涛	海城市三星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7月	至今
曹元涛	深圳宏时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7年6月	至今
曹元涛	北京玖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4月	至今
曹元涛	北京虎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4月	至今
曹元涛	北京到味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2月	至今
曹元涛	江苏长泰药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12月	至今
朱玉婷	北京前沿嘉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2019年7月	至今
OH ISAMU	株式会社 ABsize	董事长	2007年1月	至今
OH ISAMU	WANG&OH LIMITED	董事	2011年3月	至今
OH ISAMU	NICHIDA LIMITED	董事	2011年7月	至今
邵奇	前沿生物药业(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7月	至今
邵奇	齐河前沿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1年2月	至今
邵奇	四川前沿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1年2月	至今
邵奇	德州前沿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1年2月	至今
邵奇	四川前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1年2月	至今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并于2019年5月10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办法》。本报告期，独立董事按照《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办法》领取薪酬。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2020年5月6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本报告期，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领取薪酬。 按照《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股东大会授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届监事会生效期间对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年度考核并核准最终金额，前述人员的2020年度薪酬最终金额将并入《2020年年度报告》并分别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披露。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	按照《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办法》，2020年公司独立董事领取的薪酬为每

确定依据	人每年人民币 10 万元（税前）。 按照《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2020 年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基于本公司员工薪 酬待遇整体水平并充分考虑外部平衡、公司业务战略导向以及个人工作 能力和绩效。公司各职务设定基本指导年薪和类别系数；在此基础上进 行一定比例正负浮动后，再根据个人表现和资历在浮动区间内确定等级 并得出个人薪酬。不在公司任职的外部董事、外部监事不领取薪酬。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 的实际支付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高管理人员的报酬已根据相关规定支 付。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 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1420.95
报告期末核心技术人员实际获 得的报酬合计	810.80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OHISMAU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离任	工作原因，辞任董事会秘书， 报告期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高千雅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聘任	公司董事会聘任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工的数量	252
主要子公司在职工的数量	53
在职工的数量合计	305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本期数	上期数
生产人员	91	76
研发人员	51	40
管理人员	64	54
市场及销售人员	61	45
质量控制人员	38	30
合计	305	245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本期数	上期数
硕士及以上	54	38
本科	136	121
大专	92	65
大专以下	23	21

合计	305	245
----	-----	-----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各岗位员工基本工资标准主要依据同岗位同职责范围的外部市场工资水平、公司内部同级别同岗位工资水平以及个人工作技能水平与表现确定。公司每个岗位都设定有差异化的岗位级别工资指导标准，每个岗位级别都有 5 个档位的工资差别，具体依照员工的岗位级别和工资档位确定员工月固定工资。另外，公司也设立了绩效考核奖金作为员工的浮动工资，浮动工资占固定工资的比例在 15-40%范围，具体依照岗位级别和工作性质的不同差异化确定，考核浮动工资分别依照不同岗位的考核周期在月度、季度以及年度参考考核等级关联系数发放。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为满足公司岗位任职需求和人才发展需要，公司每年都有详细的年度员工培训计划。培训计划主要来自于各部门对于岗位工作的实际需求和人才培养发展计划两个方面。每年底依照公司发展需要、项目实施计划以及员工的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对有技能欠缺且不能满足岗位需求的员工制定相应的岗位任职能力再培训计划。同时，公司在员工职业发展方面设定了管理、研发、工程技术、商务、综合服务以及技工等 6 个职业发展通道，公司依照岗位需求和人才发展计划，设立了专门的人才培养库，对进入人才库的员工制定个性化的培养计划。公司也建立了完善的培训管理和人才发展制度，以及内部讲师培养和激励制度，以此保证了公司对于人才发展需要的良性循环。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有效制衡、科学决策，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1. 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公司与股东间建立了畅通的沟通渠道，依法保障股东权利尤其注重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股东大会的召开合法有效。

2. 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聘董事，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专业结构合理。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均能够认真负责，勤勉尽职，诚信行事，确保了董事会决策科学高效、程序合法合规。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并制定了各委员会的议事规则。

3. 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2名股东代表监事和1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事会依法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行使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职权，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4. 控股股东与公司关系

控股股东与公司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独立核算，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5. 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确保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司信息披露保密机制完善，未发生信息泄密或内幕交易等情形，能够保证投资者公平获得公司信息。同时公司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对公司经营、财务以及其他内幕信息事项的知情人做好登记管理工作。

6. 投资者及利益相关者

公司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注重投资者沟通，设专人接待来访投资者、回复上证e互动投资者提问、接听投资者电话及邮件，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尽可能满足投资者信息需求。公司开展了一系列社会活动，履行应尽的社会责任，并注重保护银行、其他债权人、员工、客户、供应商的合法权利。

协议控制架构等公司治理特殊安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3月31日	/	/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年5月6日	/	/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为上市前召开，故相关决议无需在指定网站上披露。

以上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共审议通过 2 项议案：《关于豁免履行股东大会通知时限义务的议案》、《关于追溯调整财务数据及补足出资相关事项的议案》。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共审议通过 12 项议案：《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长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长负责公司向金融机构贷款融资事宜的议案》、《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DONGXIE	否	9	9	1	0	0	否	2
CHANGJINWANG	否	9	9	1	0	0	否	2
RONGJIANLU	否	9	9	1	0	0	否	2
温洪海	否	9	9	9	0	0	否	2
CHIKITNG	是	9	9	9	0	0	否	2
王娴	是	9	9	9	0	0	否	2
KAICHEN	是	9	9	9	0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9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8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8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2020 年度，公司召开了五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一次提名委员会会议、一次战略委员会会议、一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执行相关法规及规定，在职责范围内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和职能作用，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有力支持。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与公司的经营目标完成情况、盈利情况、管理人员分管工作的成效等多方面挂钩，发放薪酬最终根据考评结果由董事会决定。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报告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20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独立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沿生物”）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前沿生物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前沿生物，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研发费用的确认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五、公司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29（2）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65。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2020年度，前沿生物合并财务报表确认的研发费用为人民币138,492,163.16元。研发费用金额重大，且研发活动为前沿生物的重要经营活动，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对财务报表有重大影响；同时，这些研发费用中大部分为支付给委外服务机构的服务费，存在未根据研发活动进展将该等研发费用计入恰当的财务报告期间的风险，因此我们将研发费用的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p>与评价研发费用的确认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了解并评价与研发费用的确认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询问相关研发人员，获取并检查与前沿生物各个研发项目所处阶段和进展情况相关支持性文件，评价各研发项目的支出确认为费用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 访谈管理层，了解研发支出归集和核算方法，查阅研发支出台账和各项目研发支出的归集明细表，评估其在性质方面归属于研发费用的合理性；

研发费用的确认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五、公司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29 (2) 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65。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选取客户，获取与委外服务机构的协议，查阅协议条款，并就相关合同进度、资产负债表日的往来款项余额和本年交易发生额执行函证程序，以检查研发费用金额的准确性和截止性； • 获取人工费用、股份支付费用、折旧与摊销的计算表及该等费用分摊至研发费用的分摊表，执行实质性分析程序或重新计算，并复核分摊至研发费用的过程，以评价该等费用计入研发费用金额的准确性； • 对相关性质的研发费用的支出，在抽样基础上，检查其合同、发票、付款单据等支持性文件，关注相关交易的真实性、金额的准确性和归集为研发费用的合理性；及 • 查阅资产负债表日后的费用明细账，选取样本，通过检查发票、银行回单等支持性文件，以执行费用截止性测试，评价费用是否计入正确期间。

四、其他信息

前沿生物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前沿生物 2020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前沿生物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前沿生物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前沿生物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导致对前沿生物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前沿生物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前沿生物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定元（项目合伙人）

中国 北京

杨瑾璐

日期：2021 年 3 月 29 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附注七、1	839,094,950.34	227,392,508.2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附注七、2	939,579,023.68	184,312,723.28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附注七、5	31,867,142.33	12,766,210.7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附注七、7	12,600,083.01	4,850,627.6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附注七、8	1,101,752.88	814,731.5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附注七、9	13,529,745.60	19,469,902.4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附注七、13	10,400,000.00	6,5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848,172,697.84	456,106,703.8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附注七、21	18,674,062.24	17,726,082.14
在建工程	附注七、22	220,541,630.74	72,969,717.5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附注七、26	289,489,584.63	319,452,511.2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附注七、29	3,050,110.58	4,211,121.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附注七、31	136,362,049.66	69,061,498.76
非流动资产合计		668,117,437.85	483,420,931.37
资产总计		2,516,290,135.69	939,527,635.2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附注七、32	14,991,000.00	14,133,681.2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附注七、36	13,550,681.87	3,977,235.60
预收款项	附注七、37	-	146,022.40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七、39	21,839,379.97	11,758,668.40
应交税费	附注七、40	731,069.51	329,499.59
其他应付款	附注七、41	53,151,976.18	43,732,038.68
其中：应付利息	附注七、41	53,962.15	49,024.53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附注七、43	8,448,275.85	8,359,488.23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2,712,383.38	82,436,634.1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附注七、45	12,500,000.00	17,5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附注七、48	177,000,000.00	177,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附注七、51	73,457,058.98	59,599,871.5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2,957,058.98	254,099,871.54
负债合计		375,669,442.36	336,536,505.6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附注七、53	359,760,000.00	269,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附注七、55	2,592,634,767.69	911,603,735.5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附注七、57	-34,205.08	10,562.0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附注七、60	-809,314,918.28	-578,584,033.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合计		2,143,045,644.33	602,830,263.84
少数股东权益		-2,424,951.00	160,865.7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2,140,620,693.33	602,991,129.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 东权益）总计		2,516,290,135.69	939,527,635.26

法定代表人：DONG XI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邵奇 会计机构负责人：官鑫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0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99,459,478.36	138,358,657.81
交易性金融资产		939,579,023.68	184,312,723.28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附注十七、1	31,867,142.33	12,766,210.7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2,010,186.69	4,635,904.66
其他应收款	附注十七、2	105,697,990.07	8,827,611.52
其中：应收利息		393,456.32	-
应收股利			
存货		13,529,745.60	19,469,902.4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400,000.00	6,5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912,543,566.73	374,871,010.5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附注十七、3	31,883,590.00	7,883,59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7,746,182.31	16,731,079.56
在建工程		10,189,045.35	2,221,750.1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35,622,185.29	268,967,204.2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050,110.58	4,211,121.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4,513,735.76	60,791,846.13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3,004,849.29	360,806,591.71
资产总计		2,315,548,416.02	735,677,602.2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991,000.00	14,133,681.2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3,550,681.87	3,977,235.60
预收款项		-	146,022.40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20,042,115.13	10,757,033.95
应交税费		524,773.09	228,530.88
其他应付款		12,910,828.11	5,979,283.94
其中：应付利息		53,962.15	49,024.53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448,275.85	8,359,488.23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0,467,674.05	43,581,276.2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500,000.00	17,5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7,413,058.98	59,599,871.5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9,913,058.98	77,099,871.54
负债合计		150,380,733.03	120,681,147.7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59,760,000.00	269,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592,634,767.69	911,603,735.5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787,227,084.70	-566,407,281.0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2,165,167,682.99	614,996,454.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 东权益）总计		2,315,548,416.02	735,677,602.22

法定代表人：DONG XI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邵奇 会计机构负责人：官鑫

合并利润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6,622,752.99	20,860,022.63
其中：营业收入	附注七、61	46,622,752.99	20,860,022.6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86,857,505.59	199,498,582.29
其中：营业成本	附注七、61	38,035,338.31	31,262,946.8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附注七、62	1,481,049.87	944,524.87
销售费用	附注七、63	37,068,524.25	20,054,290.81
管理费用	附注七、64	72,332,413.56	66,581,597.01
研发费用	附注七、65	138,492,163.16	85,421,236.83
财务费用	附注七、66	-551,983.56	-4,766,014.10
其中：利息费用		1,364,305.35	899,117.95
利息收入		2,940,003.65	3,850,967.26
加：其他收益	附注七、67	4,101,385.20	3,507,062.2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附注七、68	4,429,838.56	7,682,438.5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 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 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 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附注七、70	1,266,300.40	312,723.2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附注七、71	-538,318.38	-536,639.6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附注七、72	-4,462,475.32	-25,821,636.5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5,438,022.14	-193,494,611.83
加：营业外收入	附注七、74	51,020.55	2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附注七、75	129,699.71	1,633,345.3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5,516,701.30	-195,107,957.19
减：所得税费用	附注七、7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5,516,701.30	-195,107,957.1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5,516,701.30	-195,107,957.19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0,730,884.52	-192,449,750.97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785,816.78	-2,658,206.2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附注七、77	-44,767.14	11,406.61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35,561,468.44	-195,096,550.58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DONG XI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邵奇 会计机构负责人：官鑫

母公司利润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附注十七、4	46,622,752.99	20,860,022.63
减: 营业成本	附注十七、4	38,035,338.31	31,262,946.87
税金及附加		281,737.63	633,121.94
销售费用		36,423,244.76	20,054,290.81
管理费用		60,450,620.93	57,131,119.08
研发费用		138,492,163.16	85,421,236.83
财务费用		-1,961,545.47	-4,624,262.15
其中: 利息费用		1,714,320.86	899,117.95
利息收入		4,461,261.78	3,694,362.34
加: 其他收益		3,482,885.28	3,507,062.23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附注十七、5	4,429,838.56	7,682,438.59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266,300.40	312,723.28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478,315.10	-488,314.11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4,462,475.32	-25,821,636.59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220,860,572.51	-183,826,157.35
加: 营业外收入		51,020.55	20,000.00
减: 营业外支出		10,251.68	1,633,332.86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0,819,803.64	-185,439,490.21
减: 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20,819,803.64	-185,439,490.21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20,819,803.64	-185,439,490.21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20,819,803.64	-185,439,490.21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DONG XI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邵奇 会计机构负责人：官鑫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516,273.67	11,365,403.2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8,325.37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附注七、78	20,182,471.25	198,291,257.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707,070.29	209,656,661.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2,359,898.75	75,213,153.6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9,154,493.42	52,367,125.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41,352.25	860,813.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附注七、78	41,225,908.07	46,928,437.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3,881,652.49	175,369,530.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174,582.20	34,287,130.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132,728.07	12,186,074.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3,442.9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附注七、78	957,000,000.00	956,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2,132,728.07	968,199,517.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6,411,922.49	160,499,287.59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附注七、78	1,741,000,000.00	956,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27,411,922.49	1,116,499,287.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5,279,194.42	-148,299,770.4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53,137,020.57	122,6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200,000.00	1,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991,000.00	41,360,481.2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68,128,020.57	163,960,481.2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133,681.20	7,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59,367.73	850,093.4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附注七、78	-	2,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493,048.93	10,350,093.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7,634,971.64	153,610,387.7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78,752.89	2,650,096.9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1,702,442.13	42,247,844.6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7,392,508.21	185,144,663.6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9,094,950.34	227,392,508.21

法定代表人：DONG XI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邵奇 会计机构负责人：官鑫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492,704.52	11,365,403.20
收到的税费返还		8,325.37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79,890.31	21,134,653.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880,920.20	32,500,056.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1,984,445.38	74,138,407.97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1,652,513.62	47,231,020.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5,817.00	631,439.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315,849.08	51,872,632.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958,625.08	173,873,501.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077,704.88	-141,373,445.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132,728.07	12,186,074.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3,442.9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58,657,980.71	956,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3,790,708.78	968,199,517.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666,287.26	63,504,516.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4,000,000.00	3,883,59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6,608,500.47	956,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3,274,787.73	1,023,388,106.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9,484,078.95	-55,188,589.4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50,937,020.57	121,6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991,000.00	41,360,481.2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65,928,020.57	162,960,481.2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133,681.20	7,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09,383.24	850,093.4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843,064.44	10,350,093.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5,084,956.13	152,610,387.7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33,985.75	2,650,096.9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1,089,186.55	-41,301,549.8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8,358,657.81	179,660,207.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9,447,844.36	138,358,657.81

法定代表人：DONG XI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邵奇 会计机构负责人：官鑫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69,800,000.00				911,603,735.54		10,562.06	-			-578,584,033.76		602,830,263.84	160,865.78	602,991,129.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69,800,000.00				911,603,735.54		10,562.06	-			-578,584,033.76		602,830,263.84	160,865.78	602,991,129.6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9,960,000.00				1,681,031,032.15		-44,767.14	-			-230,730,884.52		1,540,215,380.49	-2,585,816.78	1,537,629,563.71
（一）综合收益总额							-44,767.14	-			-230,730,884.52		-230,775,651.66	-4,785,816.78	-235,561,468.4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9,960,000.00				1,681,031,032.15								1,770,991,032.15	2,200,000.00	1,773,191,032.1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89,960,000.00				1,627,330,079.54								1,717,290,079.54	2,200,000.00	1,719,490,079.5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0,054,011.58								20,054,011.58		20,054,011.58
4. 其他					33,646,941.03								33,646,941.03		33,646,941.03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617,348.78					617,348.78		617,348.78
2. 本期使用								617,348.78					617,348.78		617,348.78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59,760,000.00				2,592,634,767.69		-34,205.08	-			-809,314,918.28		2,143,045,644.33	-2,424,951.00	2,140,620,693.33

2020 年年度报告

项目	2019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49,100,000.00				773,001,193.34		1,108,632.01	76,676.81			-387,243,759.35		636,042,742.81	1,819,072.00	637,861,814.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1,109,476.56				1,109,476.56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49,100,000.00				773,001,193.34		-844.55	76,676.81			-386,134,282.79		636,042,742.81	1,819,072.00	637,861,814.8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700,000.00				138,602,542.20		11,406.61	-76,676.81			-192,449,750.97		-33,212,478.97	-1,658,206.22	-34,870,685.1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406.61				-192,449,750.97		-192,438,344.36	-2,658,206.22	-195,096,550.5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700,000.00				138,602,542.20								159,302,542.20	1,000,000.00	160,302,542.2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0,700,000.00				100,900,000.00								121,600,000.00	1,000,000.00	122,6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7,702,542.20								37,702,542.20		37,702,542.20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76,676.81					-76,676.81		-76,676.81
1. 本期提取								617,200.45					617,200.45		617,200.45
2. 本期使用								693,877.26					693,877.26		693,877.26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69,800,000.00				911,603,735.54		10,562.06	-			-578,584,033.76		602,830,263.84	160,865.78	602,991,129.62

法定代表人：DONG XI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邵奇 会计机构负责人：官鑫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69,800,000.00				911,603,735.54			-		-566,407,281.06	614,996,454.4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69,800,000.00				911,603,735.54			-		-566,407,281.06	614,996,454.4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89,960,000.00				1,681,031,032.15			-		-220,819,803.64	1,550,171,228.5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20,819,803.64	-220,819,803.6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9,960,000.00				1,681,031,032.15						1,770,991,032.1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89,960,000.00				1,627,330,079.54						1,717,290,079.5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0,054,011.58						20,054,011.58
4. 其他					33,646,941.03						33,646,941.03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	-
1. 本期提取									617,348.78		617,348.78
2. 本期使用									617,348.78		617,348.78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59,760,000.00				2,592,634,767.69			-		-787,227,084.70	2,165,167,682.99

2020 年年度报告

项目	2019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49,100,000.00				773,001,193.34		1,109,476.56	76,676.81		-382,077,267.41	641,210,079.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1,109,476.56			1,109,476.56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49,100,000.00				773,001,193.34			76,676.81		-380,967,790.85	641,210,079.3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0,700,000.00				138,602,542.20			-76,676.81		-185,439,490.21	-26,213,624.8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85,439,490.21	-185,439,490.2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700,000.00				138,602,542.20						159,302,542.2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0,700,000.00				100,900,000.00		-	-		-	121,6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7,702,542.20		-	-		-	37,702,542.20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76,676.81			-76,676.81
1. 本期提取	-				-			617,200.45			617,200.45
2. 本期使用	-				-			693,877.26			693,877.26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69,800,000.00				911,603,735.54		-	-		-566,407,281.06	614,996,454.48

法定代表人：DONG XI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邵奇 会计机构负责人：官鑫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于2016年3月14日南京前沿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前沿”）基础上改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注册地址为南京市江宁区科学园乾德路5号7号楼，总部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南京市。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主要从事针对HIV病毒及肌肉骨骼疼痛治疗药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前沿生物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或类似权益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北京前沿嘉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前沿”）	北京	北京	药品销售	人民币 1,000,000.00 元	100%	-	设立
前沿生物药业（香港）有限公司（“香港前沿”）	香港	香港	暂无业务 项目管理及 建设	港币 1,000,000.00 元	100%	-	设立
南京前沿生物产业有限公司（“前沿产业”）	江苏	高淳	药品生产	人民币 50,000,000.00 元	60%	-	设立
四川前沿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四川前沿”）	四川	金堂	药品生产	人民币 108,000,000.00 元	-	60%	设立
齐河前沿生物药业有限公司（“齐河前沿”）	山东	齐河	药品生产	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	-	60%	设立
四川前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前沿科技”）	四川	金堂	暂无业务	人民币 5,000,000.00 元	-	60%	设立
德州前沿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德州前沿”）	山东	德州	暂无业务	人民币 5,000,000.00 元	-	60%	设立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本集团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2017年度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参见附注五、44(1)）。

本集团尚未执行财政部于2018年度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量、发出存货的计量、固定资产的折旧、无形资产的摊销以及收入的确认和计量的相关会计政策是根据本集团相关业务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政策参见相关附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2020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同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作为正常营业周期。本集团主要业务的营业周期通常小于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本公司的部分子公司采用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在编制本财务报表时，这些子公司的外币财务报表按照附注五、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进行了折算。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总体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本集团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本集团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综合收益总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股东权益中和合并利润表的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后单独列示。

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2) 少数股东权益变动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与构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参见附注五、25)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及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借款及股本等。

(1)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除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外，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集团按照根据附注五、38 的会计政策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a) 本集团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集团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集团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集团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集团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b) 本集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集团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4) 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之和。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6) 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如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权投资或权益工具投资，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集团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应收账款，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本集团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使用准备矩阵计算上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相关历史经验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借款人的特定因素、以及对当前状况和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评估进行调整。

除应收账款外，本集团对满足下列情形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或
- 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集团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集团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集团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集团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本集团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集团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集团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 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股东权益。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参见附注五、10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参见附注五、10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及委托加工物资。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除原材料采购成本外，在产品及产成品还包括直接人工和按照适当比例分配的生产制造费用。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采用加权平均法计量。

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等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为生产而持有的原材料，其可变现净值根据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为基础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当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相关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按单个存货项目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集团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8.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确定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 对于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对于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a) 对子公司的投资

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本公司采用成本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对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由本公司享有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但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外。

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对子公司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五、30。

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按附注五、6 进行处理。

(b)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联营企业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后续计量时，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本集团在采用权益法核算时的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前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后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与初始投资成本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取得对联营企业投资后，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本集团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调整后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集团与联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销。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五、30。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 即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本集团在判断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通常考虑下述事项：

- 是否任何一个参与方均不能单独控制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

- 涉及被投资单位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需要分享控制权参与方一致同意。

重大影响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22. 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指本集团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按附注五、24 确定初始成本。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集团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集团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 10 年	5%	9.50% - 19.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 5 年	5%	19.00% - 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 8 年	5%	11.88% - 19.00%

本集团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除非固定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参见附注五、42(2)。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附注五、25）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此前列于在建工程，且不计提折旧。

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五、30）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的购建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并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均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财务费用。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9. 无形资产**(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五、30）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集团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除非该无形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期限为：

项目	摊销期限
专利权	118 - 197 月
专利许可	156 - 179 月
办公软件	5 年
非专利技术	10 年
土地使用权	48.5 - 50 年

本集团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并对这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本集团的无形资产中的专利权从取得专利日开始摊销，摊销期限为取得日至专利权到期日。专利许可从本集团取得专利许可日开始摊销，摊销期限为取得专利许可日至专利许可到期日。专有技术在项目达到预定用途如取得新药证书或生产批件形成无形资产时转入“无形资产”科目分项目进行明细核算并开始摊销。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应予以资本化：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集团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如下：

研究阶段：本集团项目可行性调查、立项及前期研究开发作为研究阶段。研究阶段起点为研发部门将项目立项资料提交公司审核通过，终点为取得药品上市前最后一次临床试验批件。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开发阶段的起点为开始临床 III 期研究之日，终点为研发项目达到预定用途如取得新药证书等。本集团进入开发阶段的项目支出，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先在“开发支出”科目分项目进行明细核算，在项目达到预定用途如取得新药证书或生产批件形成无形资产时转入“无形资产”科目分项目进行明细核算并开始摊销。

资本化开发支出按成本减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五、30）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其他开发费用则在其产生的期间内确认为费用。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在建工程
- 无形资产
- 长期股权投资
- 长期待摊费用等

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集团至少每年对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参见附注五、43）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的相关资产组成，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的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费用的摊销期限为：

项目	摊销期限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装修费	3 - 5 年

32. 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3. 职工薪酬**(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集团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本集团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并且，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本集团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集团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本集团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换取职工提供服务时，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集团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

集团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资本公积。

对于在等待期内取消的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集团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且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应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当本集团接受服务但没有结算义务，并且授予职工的是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或其控制的除本集团外的子公司的权益工具时，本集团将此股份支付计划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单独售价，是指本集团向客户单独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价格。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本集团综合考虑能够合理取得的全部相关信息，并最大限度地采用可观察的输入值估计单独售价。

交易价格是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集团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集团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集团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集团会考虑下列迹象：

- 本集团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集团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应收账款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参见附注五、10(6)）。

与本集团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描述如下：

销售商品收入

本集团采用经销模式和直销客户模式销售给客户，收到客户订单后发出商品，在取得客户签收单后确认销售收入，同时按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在销售商品时给予客户的现金折扣，本集团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是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集团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否则直接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2.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融资租入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确认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本集团将因融资租赁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融资租赁租入资产按附注五、23 (2) 所述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按附注五、30 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入资产所有权的，租入资产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集团对未确认融资费用采用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并按照借款费用的原则处理，参见附注五、25。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将与融资租赁相关的长期应付款减去未确认融资费用的差额，分别以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1)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集团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2) 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3) 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或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4)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此外,本公司同时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确定本集团或本公司的关联方。

(5)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生产过程的性质、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

本集团为整体经营,设有统一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评价体系和内部报告制度。管理层通过定期审阅集团层面的财务信息来进行资源配置与业绩评价。本集团无单独管理的经营分部,因此本集团只有一个经营分部。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执行财政部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统一执行国家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集团财务报表没有重大影响
执行财政部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	统一执行国家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解释第 13 号对本集团财务报表没有重大影响
执行财政部修订发布的《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统一执行国家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财会 [2020] 10 号对本集团财务报表没有重大影响

其他说明

本集团自 2020 年度起执行了财政部近年颁布的以下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新收入准则”)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 [2019] 21 号) (“解释第 13 号”)
- 《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 [2020] 10 号)

(a) 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取代了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统称“原收入准则”)。

在原收入准则下,本集团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本集团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即: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收入的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本集团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在新收入准则下,本集团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本集团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

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集团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集团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本集团依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同时，本集团依据新收入准则对与收入相关的信息披露要求提供更多披露，例如相关会计政策、有重大影响的判断（可变对价的计量、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方法、估计各单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所用的假设等）、与客户合同相关的信息（本期收入确认、合同余额、履约义务等）、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信息等。

采用新收入准则对公司财务报表除以下变化外无重大影响：

对于销售商品给予客户的现金折扣，在原收入准则下，本集团按照扣除现金折扣前的金额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现金折扣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在新收入准则下，本集团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对于运输费用，在原收入准则下，本集团计入销售费用。在新收入准则下，公司将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运输活动相关成本作为合同履约成本，最终结转为主营业务成本。

(b) 解释第 13 号

解释第 13 号修订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业务的判断条件，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经营资产或资产的组合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引入了“集中度测试”的选择。此外，解释第 13 号进一步明确了企业的关联方还包括企业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及对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等。

解释第 13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采用该解释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关联方披露产生重大影响。

(c) 财会[2020]10 号

财会[2020]10 号对于满足一定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让提供了简化方法。如果企业选择采用简化方法，则不需要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也不需要重新评估租赁分类。

财会 [2020]10 号自 2020 年 6 月 24 日起施行，可以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规定进行调整，采用上述规定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6% / 13%(注 1) / 3%(注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7% / 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 20% / 16.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2%

注 1：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本集团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 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

注 2：本公司的子公司北京前沿系小规模纳税人，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税，征收率为 3%。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南京前沿	25%
北京前沿	20%
香港前沿	16.50%
前沿产业	20%
四川前沿	25%
齐河前沿	25%
前沿科技	20%
德州前沿	20%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2,318.30	8,818.28
银行存款	818,702,598.85	142,959,750.71
其他货币资金	20,370,033.19	84,423,939.22

合计	839,094,950.34	227,392,508.2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689,635.95	781,532.10

其他说明

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其他货币资金为存放于独立银行账户且专门用于产业扶持项目建设的政府专项补助的存款，人民币20,370,033.19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84,423,939.22元）。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39,579,023.68	184,312,723.28
其中：		
理财产品	939,579,023.68	184,312,723.28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合计	939,579,023.68	184,312,723.2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2020年12月31日，理财产品系本公司已购买尚未到期的结构性存款人民币938,000,000.00元，以及相应的公允价值变动人民币1,579,023.68元。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0-30 天（含 30 天）	16,425,722.16
31-90 天（含 90 天）	8,012,122.17
91 天-1 年（含 1 年）	8,242,004.33
1 年以内小计	32,679,848.66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32,679,848.6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2,679,848.66	100	812,706.33	2.49	31,867,142.33	13,179,700.16	100	413,489.41	3.14	12,766,210.75
其中：										
组合 1：第三方组合	32,679,848.66	100	812,706.33	2.49	31,867,142.33	13,179,700.16	100	413,489.41	3.14	12,766,210.75
合计	32,679,848.66	100	812,706.33	2.49	31,867,142.33	13,179,700.16	100	413,489.41	3.14	12,766,210.7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所有客户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组合 1: 第三方组合	32,679,848.66	812,706.33	2.49
合计	32,679,848.66	812,706.33	2.49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应收账款的减值准备,并以逾期天数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为基础计算其预期信用损失。根据集团的历史经验,不同客户群的损失没有显著差异。因此,在根据逾期信息计算减值准备时,不同的客户群没有进一步区分。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违约损失率	期末账面余额	期末减值准备
未逾期	2.20%	29,376,944.98	647,561.15
逾期 1 年以内	5.00%	3,302,903.68	165,145.18
合计		32,679,848.66	812,706.33

违约损失率基于过去期间的实际信用损失经验计算,并根据历史数据收集期间的经济状况、当前的经济状况与本集团所认为的预计存续期内的经济状况三者之间的差异进行调整。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413,489.41	399,216.92	-	-	-	812,706.33
合计	413,489.41	399,216.92	-	-	-	812,706.3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客户一	第三方	12,163,980.97	1 年以内	38.17
客户二	第三方	9,445,293.94	1 年以内	29.64
客户三	第三方	5,248,032.40	1 年以内	16.47
客户四	第三方	3,900,621.64	1 年以内	12.24
客户五	第三方	439,653.33	1 年以内	1.38
合计		31,197,582.28	1 年以内	97.90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7、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2,600,083.01	100	4,850,627.61	1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12,600,083.01	100	4,850,627.61	1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截至 2020 年末及 2019 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分别为人民币 8,657,010.60 元及 3,150,148.82 元，分别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 68.71%及 64.9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101,752.88	814,731.55
合计	1,101,752.88	814,731.5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0-30 天（含 30 天）	872,304.88
31-90 天（含 90 天）	2,000.00
91 天-1 年（含 1 年）	19,426.78
1 年以内小计	893,731.66
1 至 2 年	192,665.34
2 至 3 年	183,200.94
3 年以上	202,629.79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472,227.73

账龄自其他应收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本集团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均为应收第三方款项。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	232,907.67
押金	1,472,227.73	813,197.27
合计	1,472,227.73	1,046,104.94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余额	231,373.39			231,373.39
2020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231,373.39			231,373.39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39,101.46			139,101.46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370,474.85			370,474.85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231,373.39	139,101.46	-	-	-	370,474.85
合计	231,373.39	139,101.46	-	-	-	370,474.8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	653,478.66	1年以内	44.39	
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押金	200,400.12	1年以内	13.61	
北京安贞大厦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	186,401.85	1年至3年	12.66	145,393.46
南京红彤彤置业咨询有限公司	押金	111,308.00	1年至3年	7.56	100,498.40
齐河县自然资源局	押金	104,000.00	1年至2年	7.06	20,800.00
合计	/	1,255,588.63	/	85.28	266,691.86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20,906.88		720,906.88	1,194,473.24		1,194,473.24
在产品	11,167,041.44	7,771.55	11,159,269.89	10,587,130.02	7,771.55	10,579,358.47
库存商品	1,440,965.84		1,440,965.84	5,411,156.39		5,411,156.39
周转材料	186,493.79		186,493.79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在产品验证批	29,720,114.85	29,720,114.85	-	25,810,765.65	25,810,765.65	-
委托加工物资验证批	22,109.20		22,109.20	2,284,914.39		2,284,914.39
合计	43,257,632.00	29,727,886.40	13,529,745.60	45,288,439.69	25,818,537.20	19,469,902.49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在产品	7,771.55					7,771.55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在产品验证批	25,810,765.65	4,462,475.32		553,126.12		29,720,114.85
委托加工物资验证批						
合计	25,818,537.20	4,462,475.32		553,126.12		29,727,886.40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待抵扣进项税	10,400,000.00	6,500,000.00
理财产品		
合计	10,400,000.00	6,500,000.00

其他说明

本集团预期部分待抵扣进项税能够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后的 12 个月内实现抵扣，因此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对于未来 12 个月内不能够实现抵扣的剩余待抵扣进项税，将其列报为其他非流动资产，参见附注七、31。

14、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8,674,062.24	17,726,082.14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计	18,674,062.24	17,726,082.1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4,831,555.82	2,181,091.07	2,880,976.40	29,893,623.29
2. 本期增加金额	3,299,454.17	-	1,874,378.73	5,173,832.90
(1) 购置	3,148,303.73	-	1,874,378.73	5,022,682.46
(2) 在建工程转入	151,150.44	-	-	151,150.44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	-	4,529.06	4,529.06
(1) 处置或报废	-	-	4,529.06	4,529.06
4. 期末余额	28,131,009.99	2,181,091.07	4,750,826.07	35,062,927.13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0,322,137.42	491,995.45	1,353,408.28	12,167,541.15
2. 本期增加金额	2,981,147.17	211,165.89	1,032,738.37	4,225,051.43
(1) 计提	2,981,147.17	211,165.89	1,032,738.37	4,225,051.43
3. 本期减少金额	-	-	3,727.69	3,727.69
(1) 处置或报废	-	-	3,727.69	3,727.69
4. 期末余额	13,303,284.59	703,161.34	2,382,418.96	16,388,864.8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4,827,725.40	1,477,929.73	2,368,407.11	18,674,062.24
2. 期初账面价值	14,509,418.40	1,689,095.62	1,527,568.12	17,726,082.14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专用设备	10,249,576.92	8,722,816.83	-	1,526,760.09

2013年3月，本公司与南京江宁（大学）科教创新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宁科创园”）签订租赁协议，协议约定江宁科创园根据本公司提供的设备清单购入生产设备，用于艾可宁的研发，并由本公司在设备交付使用后第四年至第八年（自2016年10月1日起至2020年10月1日止）支付设备租金，全部租金支付完成后，设备所有权及残值归本公司所有。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固定资产清理**适用 不适用**22、在建工程****项目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220,541,630.74	72,969,717.52
工程物资		
合计	220,541,630.74	72,969,717.5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在建工程****(1). 在建工程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年产1000万支注射用艾博韦泰项目	9,691,571.28	-	9,691,571.28	1,726,741.31	-	1,726,741.31
四川前沿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49,896,834.46	-	149,896,834.46	46,400,626.80	-	46,400,626.80
齐河前沿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60,244,665.63	-	60,244,665.63	24,347,340.61	-	24,347,340.61
其他	708,559.37	-	708,559.37	495,008.80	-	495,008.80
合计	220,541,630.74		220,541,630.74	72,969,717.52		72,969,717.52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年产 1000 万支注射用艾博韦泰项目	217,352,074.45	1,726,741.31	7,964,829.97	-	-	9,691,571.28	4%	4%	-	-	自筹资金
四川前沿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47,299,319.14	46,400,626.80	103,496,207.66	-	-	149,896,834.46	34%	34%	-	-	自筹资金及政府补助
齐河前沿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10,109,410.24	24,347,340.61	35,897,325.02	-	-	60,244,665.63	19%	19%	-	-	自筹资金及政府补助
合计	974,760,803.83	72,474,708.72	147,358,362.65	-	-	219,833,071.37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4).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专利许可	办公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79,184,583.58	115,132,500.00	185,183,157.95	47,159,715.51	2,752,553.05	429,412,510.09
2. 本期增加金额	4,482,712.00				1,126,277.15	5,608,989.15
(1) 购置	4,482,712.00				1,126,277.15	5,608,989.15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83,667,295.58	115,132,500.00	185,183,157.95	47,159,715.51	3,878,830.20	435,021,499.24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690,308.10	70,633,061.58	30,863,859.67	6,663,401.35	1,109,368.11	109,959,998.81
2. 本期增加金额	1,684,139.87	11,458,299.06	18,518,315.80	3,283,484.93	627,676.14	35,571,915.80
(1) 计提	1,684,139.87	11,458,299.06	18,518,315.80	3,283,484.93	627,676.14	35,571,915.8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374,447.97	82,091,360.64	49,382,175.47	9,946,886.28	1,737,044.25	145,531,914.6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81,292,847.61	33,041,139.36	135,800,982.48	37,212,829.23	2,141,785.95	289,489,584.63
2. 期初账面价值	78,494,275.48	44,499,438.42	154,319,298.28	40,496,314.16	1,643,184.94	319,452,511.28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46.91%

本集团于 2020 年度没有发生重大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装修费	4,211,121.67	101,886.80	1,262,897.89	-	3,050,110.58
合计	4,211,121.67	101,886.80	1,262,897.89	-	3,050,110.58

其他说明：

无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63,077,579.35	322,052,810.24
可抵扣亏损	563,588,702.05	311,790,172.06

由于本集团不是很可能获得用于抵扣有关亏损和转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未来应税利润，因此本集团尚未就以上累计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根据现行税法，这些可抵扣亏损自发生年度起，可以在不超过 5 年的期间内抵扣未来应税利润。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0 年		18,030,244.87	
2021 年	11,585,626.61	11,585,626.61	
2022 年	17,588,606.84	17,588,606.84	
2023 年	109,933,739.48	104,295,464.53	
2024 年	161,239,697.64	160,290,229.21	
2025 年	263,241,031.48		
合计	563,588,702.05	311,790,172.0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大额存单	30,067,594.52		30,067,594.52	-		-
预付购买房产款	57,114,792.00		57,114,792.00	57,114,792.00		57,114,792.00
预付购买设备款	28,314,435.42		28,314,435.42	7,318,568.23		7,318,568.23
待抵扣进项税	20,865,227.72		20,865,227.72	4,628,138.53		4,628,138.53
合计	136,362,049.66		136,362,049.66	69,061,498.76		69,061,498.76

其他说明：

预付购买房产款为本集团购买绿地之窗商务广场办公楼的预付款项。本集团以该办公楼房产为抵押，以抵押贷款的方式购买该房产。具体参见附注七、45。

32、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14,991,000.00	14,133,681.20
合计	14,991,000.00	14,133,681.2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本集团没有已逾期未偿还的借款。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36、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临床试验费	4,955,541.47	2,727,080.04
应付原料药加工费	3,122,295.29	-
应付技术服务费	3,376,655.10	-
应付材料仪器款	2,096,190.01	1,250,155.56
合计	13,550,681.87	3,977,235.60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	146,022.40
合计	-	146,022.40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1,758,668.40	79,144,949.03	69,064,237.46	21,839,379.9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52,128.26	152,128.26	-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1,758,668.40	79,297,077.29	69,216,365.72	21,839,379.97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758,668.40	75,853,487.94	65,772,776.37	21,839,379.97
二、职工福利费	-	1,190,895.51	1,190,895.51	-
三、社会保险费	-	980,221.62	980,221.62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865,558.78	865,558.78	-
工伤保险费	-	114,662.84	114,662.84	-
四、住房公积金	-	958,407.46	958,407.46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61,936.50	161,936.50	-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1,758,668.40	79,144,949.03	69,064,237.46	21,839,379.9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	147,197.08	147,197.08	-
2、失业保险费	-	4,931.18	4,931.18	-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	152,128.26	152,128.26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城镇土地使用税	156,934.98	24,656.94
印花税	514,214.00	123,086.98
其他	59,920.53	181,755.67
合计	731,069.51	329,499.59

其他说明：无

41、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53,962.15	49,024.5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3,098,014.03	43,683,014.15
合计	53,151,976.18	43,732,038.6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利息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企业债券利息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53,962.15	49,024.53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合计	53,962.15	49,024.53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第三方顾问服务费	3,470,273.59	3,075,567.64
应付第三方房租	157,400.00	92,466.69
应付第三方设备款	43,450,616.11	36,848,681.79
应付员工报销款	2,410,306.21	1,391,653.33
应付其他	3,609,418.12	2,274,644.70
合计	53,098,014.03	43,683,014.15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000,000.00	5,000,000.00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448,275.85	3,359,488.23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合计	8,448,275.85	8,359,488.23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12,500,000.00	17,500,000.00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合计	12,500,000.00	17,5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该长期借款系本集团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与招商银行签订购房借款及抵押合同，合计借款金额人民币 2,5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9 年 8 月 21 日至 2024 年 6 月 20 日止，利息按季度支付。本集团以其购买的绿地之窗商务广场办公楼为抵押，开发商绿地集团南京峰创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本集团按照合同约定的还款计划，将在一年内还款的借款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该长期借款利率以定价日前 1 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础利率（LPR）为基准利率，加 44 个基本点（BPs）。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8、长期应付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177,000,000.00	177,000,000.00
专项应付款		
合计	177,000,000.00	177,000,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政府补助	177,000,000.00	177,000,000.00
合计	177,000,000.00	177,000,000.00

其他说明：

该政府补助款项系四川产业项目扶持资金和齐河产业项目扶持资金。截至2020年12月31日，因相关项目的实际进展发生变化，相关投资协议约定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将收到的四川产业项目扶持资金和齐河产业项目扶持资金合计人民币177,000,000元计入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2).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	55,349,871.54	14,811,700.00	2,604,512.56	67,557,058.98	
与收益相关	4,250,000.00	2,150,000.00	500,000.00	5,900,000.00	
合计	59,599,871.54	16,961,700.00	3,104,512.56	73,457,058.98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4年南京市新兴产业专项引导资金-国家一类抗艾药艾博韦泰临床3期试验	666,666.67			80,000.00		586,666.67	与资产相关
2015年江宁区新兴产业专项资金-国家I类抗艾新药艾博韦泰3期临床研究及产业化	1,666,666.67			200,000.00		1,466,666.67	与资产相关
2015年南京市引进国外技术、管理专家项目-抗HIV新药艾博韦泰研制	391,666.67			47,000.00		344,666.67	与资产相关
2016年江宁区新兴产业项目补助资金-全球首个长效抗艾新药的产业化	1,666,666.67			200,000.00		1,466,666.67	与资产相关
2016年南京市新兴产业引导专项资金-国家一类新药补助项目艾博韦泰	625,000.00			75,000.00		55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6年南京市引进国外技术、管理人才项目计划-抗HIV新药艾博韦泰研制	600,000.00			72,000.00		528,000.00	与资产相关
江苏省科技转化专项资金-原创长效抗艾滋病新药艾博韦泰III期临床试验及产业化	8,000,000.00			-		8,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7年南京市引进国外技术、管理专家项目-抗HIV新药艾博韦泰研制	506,666.67			60,800.00		445,866.67	与资产相关
科创园产业扶持资金-长效抗艾新药艾博韦泰	8,772,604.86			1,052,712.56		7,719,892.30	与资产相关
“创聚江宁”创新型企业培育计划-原创长效抗艾滋病新药艾博韦泰III期临床试验及产业化	800,000.00			-		8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长效HIV融合抑制剂艾博韦泰的临床试验研究	6,808,333.33			817,000.00		5,991,333.33	与资产相关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治疗艾滋病创新药及临床急需药物的研发	23,145,600.00	8,767,700.00		-		31,913,300.00	与资产相关
2017年江宁区新兴产业专项资金补助-第三代强效消炎镇痛透皮贴片AB001国际临床三期试验及产业化	1,700,000.00	-		-		1,700,000.00	与资产相关
中央财政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	6,044,000.00				6,044,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6 年江苏省“双创团队”人才经费资助	3,500,000.00	1,500,000.00				5,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江苏省“双创计划”资助	150,000.00	150,000.00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南京市 2019 年度引智项目-新型全注射长效新药组合艾可宁+3BNC117 的临床研究	600,000.00	-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抗 2019-nCoV 候选新药 FB2001 的研究与开发	-	500,000.00		5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9,599,871.54	16,961,700.00		3,104,512.56		73,457,058.9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69,800,000.00	89,960,000.00				89,960,000.00	359,760,000.00

其他说明：

2020 年 10 月，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的普通股 8,996 万股，认购价为每股人民币 20.5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44,18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17,290,079.54 元，其中计入股本金额为人民币 89,96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金额为人民币 1,627,330,079.54 元。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623,919,057.91	1,660,977,020.57		2,284,896,078.48
其他资本公积	287,684,677.63	20,054,011.58		307,738,689.21
合计	911,603,735.54	1,681,031,032.15		2,592,634,767.69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1)：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通过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因本公司会计调整事项导致股改基准日（即2015年10月31日）净资产低于股改时股本人民币33,646,941.03元，本公司实际控制人DONG XIE（谢东）持有100%股权的南京建木同意以现金支付的方式补足上述人民币33,646,941.03元的差额。

2020年4月1日，本公司收到南京建木支付款人民币33,646,941.03元，本公司全额计入资本公积。

注(2)：2020年10月，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的普通股8,996万股，认购价为每股人民币20.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44,18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17,290,079.54元，其中计入股本金额为人民币89,96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金额为人民币1,627,330,079.54元。

注(3)：其他资本公积的增加具体参见“附注十三、股份支付”

56、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562.06	-44,767.14				-44,767.14	-34,205.08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0,562.06	-44,767.14				-44,767.14	-34,205.08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0,562.06	-44,767.14				-44,767.14	-34,205.08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	617,348.78	617,348.78	-
合计	-	617,348.78	617,348.78	-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9、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60、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578,584,033.76	-387,243,759.3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1,109,476.56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78,584,033.76	-386,134,282.7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0,730,884.52	-192,449,750.9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809,314,918.28	-578,584,033.7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上期期初未分配利润 1,109,476.56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6,369,519.43	37,611,403.76	20,860,022.63	31,262,946.87
其他业务	253,233.56	423,934.55		
合计	46,622,752.99	38,035,338.31	20,860,022.63	31,262,946.87

(2). 营业收入具体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46,622,752.99	20,860,022.63
减：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253,233.56	
减：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46,369,519.43	20,860,022.63

(3).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土地使用税	1,178,604.28	706,656.43
印花税	301,446.48	237,868.44
其他	999.11	
合计	1,481,049.87	944,524.87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用	17,978,133.82	7,818,299.96
股份支付	1,161,356.57	1,960,971.57
招待费	6,969,983.14	3,975,655.64
市场推广费	5,621,199.35	941,254.71
差旅及交通费	2,340,978.69	3,051,156.16
海外市场开拓费	1,171,044.19	884,062.50
办公费	587,163.56	468,446.81
运费	126,818.19	161,777.44
销售辅助设备费	142,313.24	150,058.05
折旧	71,512.68	30,603.91
其他	898,020.82	612,004.06
合计	37,068,524.25	20,054,290.81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用	30,297,468.25	20,085,561.83
股份支付	7,655,701.11	14,919,892.96
中介机构服务费	9,984,338.98	11,947,405.59
差旅交通费	914,726.23	1,984,939.46
租金	1,674,972.04	2,217,031.48
办公费	2,435,794.86	2,017,194.88
折旧和摊销	1,606,137.39	1,303,019.30
业务招待费	3,620,074.69	2,429,293.94
宣传费	813,640.40	164,093.13
车间停工	8,459,481.36	7,530,028.76
其他	4,870,078.25	1,983,135.68
合计	72,332,413.56	66,581,597.01

其他说明：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用	20,724,958.71	16,154,977.51
股份支付	11,074,193.89	19,416,983.45
第三方研发服务费	78,493,669.92	25,562,828.83
技术转让费	5,000,000.00	-
折旧摊销	16,889,911.05	16,105,153.32
试验耗材	2,037,726.17	4,472,096.14
专家咨询费	768,972.69	963,151.08
交通差旅费	296,318.19	769,878.82
其他	3,206,412.54	1,976,167.68
合计	138,492,163.16	85,421,236.83

其他说明：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款的利息收入	-2,940,003.65	-3,850,967.26
贷款的利息支出	1,364,305.35	899,117.95
手续费	317,309.79	552,360.80
融资费用	88,787.62	189,318.32
净汇兑损失/（收益）	617,617.33	-2,711,639.76
其他	-	155,795.85
合计	-551,983.56	-4,766,014.10

其他说明：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604,512.56	2,604,512.57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496,872.64	902,549.66
合计	4,101,385.20	3,507,062.23

其他说明：

本集团 2020 年度取得并直接计入其他收益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四川重点项目疫情防控专项资金	500,000.00
三代手续费收入	136,780.29
江宁区疫情防控物资保供重点企业补贴资金	100,000.00
四川开工奖励	100,000.00
其他	160,092.35
合计	996,872.64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791,433.39	-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638,405.17	7,682,438.59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合计	4,429,838.56	7,682,438.59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66,300.40	312,723.28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合计	1,266,300.40	312,723.28

其他说明：

无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99,216.92	410,553.0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39,101.46	126,086.59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合计	538,318.38	536,639.68

其他说明：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4,462,475.32	25,821,636.59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合计	4,462,475.32	25,821,636.59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50,000.00	20,000.00	50,000.00
其他	1,020.55	-	1,020.55
合计	51,020.55	20,000.00	51,020.5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江宁高新区有功单位奖励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0,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801.37	-	801.3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801.37	-	801.37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20,000.00	1,582,351.00	20,000.00
罚没支出	-	50,111.47	-
其他	108,898.34	882.89	108,898.34
合计	129,699.71	1,633,345.36	129,699.71

其他说明：无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费用	-	-

合计	-	-
----	---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35,516,701.3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8,672,059.2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255,231.14
研发费加计扣除	-20,660,943.4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6,077,771.50
所得税费用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七、57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政府补助款	18,008,572.64	185,502,749.66
代收第三方政府补助款	-	12,331,700.00
其他	2,173,898.61	456,808.27
合计	20,182,471.25	198,291,257.9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房租	1,976,835.35	3,650,115.12
向第三方支付代收的政府补助款	-	12,331,700.00
办公与交通差旅费	6,278,663.34	8,005,999.69
中介机构服务费	10,018,379.52	12,737,837.61
市场推广费	5,621,199.35	941,254.71
其他	17,330,830.51	9,261,530.57
合计	41,225,908.07	46,928,437.7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赎回理财产品	957,000,000.00	956,000,000.00
合计	957,000,000.00	956,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理财产品及大额存单	1,741,000,000.00	956,000,000.00
合计	1,741,000,000.00	956,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融资租赁款	-	2,000,000.00
合计	-	2,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7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35,516,701.30	-195,107,957.19
加：资产减值准备	4,462,475.32	25,821,636.59
信用减值损失	538,318.38	536,639.6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225,051.43	3,206,593.61
使用权资产摊销		
无形资产摊销	33,961,603.97	33,629,994.1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62,897.89	1,256,358.4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01.37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66,300.40	-312,723.28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16,594.69	-4,955,819.6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429,838.56	-7,682,438.5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77,681.57	-33,110,673.2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675,726.69	-13,089,422.2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1,614,548.55	186,392,399.91
其他	20,054,011.58	37,702,542.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174,582.20	34,287,130.3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39,094,950.34	227,392,508.2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27,392,508.21	185,144,663.6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1,702,442.13	42,247,844.60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839,094,950.34	227,392,508.21
其中：库存现金	22,318.30	8,818.2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18,702,598.85	142,959,750.7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0,370,033.19	84,423,939.22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9,094,950.34	227,392,508.21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0,370,033.19	84,423,939.2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0,370,033.19	政府补助专用账户
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57,114,792.00	长期借款抵押
合计	77,484,825.19	/

其他说明：

无

82、外币货币性项目**(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2,071,356.87	6.5249	13,515,396.44
欧元			
港币	819,395.39	0.8416	689,635.95
应付账款	-	-	
其中：美元	543,507.92	6.5249	3,546,334.83
欧元			
港币			
瑞士法郎	400,000.00	7.4006	2,960,240.00
新加坡元	341.33	4.9314	1,683.23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政府补助**(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604,512.56	其他收益	2,604,512.56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67,557,058.98	递延收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496,872.64	其他收益	1,496,872.64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900,000.00	递延收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0,000.00	营业外收入	50,000.00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前沿产业投资设立德州前沿，德州前沿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少数股东占比 40%，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股东未实缴出资。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北京前沿	北京	北京	药品销售	100%	-	设立
香港前沿	香港	香港	暂无业务	100%	-	设立
前沿产业	江苏	高淳	项目管理及建设	60%	-	设立
四川前沿	四川	金堂	药品生产	-	60%	设立
齐河前沿	山东	齐河	药品生产	-	60%	设立
前沿科技	四川	金堂	暂无业务	-	60%	设立
德州前沿	山东	德州	暂无业务	-	6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无

其他说明：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前沿产业	40%	-3,062.30	-	4,155,839.42
四川前沿	40%	-2,928,266.21	-	-3,975,333.39
齐河前沿	40%	-1,808,182.99	-	-2,559,043.75
前沿科技	40%	-	-	-108.00
德州前沿	40%	-46,305.28	-	-46,305.28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前沿产业	447.45	12,401.34	12,848.79	9,389.83	-	9,389.83	636.06	203.67	839.73	-	-	-
四川前沿	1,197.70	20,008.97	21,206.67	2,896.10	8604.40	11,500.50	3,250.17	7,529.35	10,779.52	3,041.29	8,000.00	11,041.29

齐河前沿	2,587.18	9,272.01	11,859.19	1298.96	9700.00	10,998.96	5,335.93	5,516.09	10,852.02	1,339.73	9,700.00	11,039.73
前沿科技				0.03		0.03				0.03		0.03
德州前沿	0.14	395.32	395.46	407.03		407.03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前沿产业	-	-0.77	-0.77	-0.25	-	-15.04	-15.04	-16.00
四川前沿	-	-732.07	-732.07	-97.77	-	-361.77	-361.77	7,904.12
齐河前沿	-	-452.05	-452.05	-477.62	-	-287.72	-287.72	9,670.31
前沿科技	-	-	-	-	-	-0.03	-0.03	-
德州前沿	-	-11.58	-11.58	-4.19	-	-	-	-

其他说明：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

- 信用风险
- 流动性风险

- 利率风险
- 汇率风险

下文主要论述上述风险敞口及其形成原因以及在本期发生的变化、风险管理目标、政策和程序以及计量风险的方法及其在本期发生的变化等。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集团的风险水平。本集团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集团经营活动的改变。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集团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和理财产品等。管理层会持续监控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集团除现金以外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信用良好的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预期不会因为对方违约而给本集团造成损失。

对于应收款项，本集团已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信用政策，对客户进行信用评估以确定赊销额度与信用期限。信用评估主要根据客户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及银行信用记录（如有可能）。本集团对主要客户提供的信用期一般为月结 30 天至月结 150 天（按合同约定）。在一般情况下，本集团不会要求客户提供抵押品。

为监控本集团的信用风险，本集团按照账龄、到期日等要素对本集团的客户资料进行分析。

本集团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无已逾期但经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后均未减值的应收款项。

本集团信用风险主要是受每个客户自身特性的影响，而不是客户所在的行业或国家和地区。因此重大信用风险集中的情况主要源自本集团存在对个别客户的重大应收款项。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前五大客户的应收款项占本集团应收账款总额的 97.90%。

本集团一般只会出于资金管理需要投资于理财产品，一般而言交易对方的信用评级须高于或与本集团相同。鉴于交易对方的信用评级良好，本集团管理层并不预期交易对方会无法履行义务。

本集团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的账面金额。本集团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集团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有关应收账款的具体信息，请参见附注七、5 的相关披露。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负责自身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如果借款额超过某些预设授权上限，便需取得本公司董事会的批准）。本集团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取得主要金融机构承诺提供足够的备用资金，以满足短期和较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包括按合同利率（如果是浮动利率则按年末的现行利率）计算的利息）的剩余合约期限，以及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如下：

项目	2020 年末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合计	资产负债表日 账面价值
	1 年内或 实时偿还	1 年至 2 年	2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短期借款	15,176,169.27	-	-	-	15,176,169.27	14,991,000.00	
应付账款	13,550,681.87	-	-	-	13,550,681.87	13,550,681.87	
其他应付款	53,151,976.18	-	-	-	53,151,976.18	53,151,976.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101,675.73	-	-	-	9,101,675.73	8,448,275.85	
长期借款	-	5,504,687.50	7,811,718.75	-	13,316,406.25	12,500,000.00	

长期应付款	-	-	-	177,000,000.00	177,000,000.00	177,000,000.00
合计	90,980,503.05	5,504,687.50	7,811,718.75	177,000,000.00	281,296,909.30	279,641,933.90

3、利率风险

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本集团并未以衍生金融工具对冲利率风险。

(a) 本集团于年末持有的计息金融工具如下：

固定利率金融工具：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实际利率	金额	实际利率	金额
固定利率金融工具				
金融资产				
- 货币资金	0.43%~3.66%	23,049,800.00	2.46%	97,666,800.00
- 大额存单	3.66%~4.18%	30,000,000.00		
金融负债				
- 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5%~6.55%	-20,948,275.85	4.75%~6.55%	-25,859,488.23
- 短期借款	3.50%~4.35%	-14,991,000.00	-	-
合计		17,110,524.15		71,807,311.77

浮动利率金融工具：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实际利率	金额	实际利率	金额
浮动利率金融工具				
金融资产				
- 货币资金	0.30%	816,045,150.34	0.30%	129,725,708.21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0%~3.50%	939,579,023.68	2.95%~4.18%	184,312,723.28
金融负债				
- 短期借款	-	-	4.23%~4.35%	-14,133,681.20
合计		1,755,624,174.02		299,904,750.29

(b) 敏感性分析

于2020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假定利率增加100个基点将会导致本集团股东权益分别增加和净亏损分别减少人民币17,556,241.74元和人民币2,999,047.50元。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的浮动利率非衍生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的影响是上述利率变动对按年估算的利息费用或收入的影响。

4、汇率风险

对于不是以记账本位币计价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等外币资产和负债，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集团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a) 本集团于年末的各外币资产负债项目汇率风险敞口如下。出于列报考虑，风险敞口金额以人民币列示，以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余额	折算人民币余额	外币余额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美元	2,071,356.87	13,515,396.44	16,105,042.67	112,351,998.67
- 港元	819,395.39	689,635.95	872,440.39	781,532.10
应付账款				
- 美元	543,507.92	3,546,334.83	315,247.42	2,199,229.05
- 港币	-	-	-	-
- 瑞士法郎	400,000.00	2,960,240.00	-	-
- 新加坡元	341.33	1,683.23	-	-
其他应付款				
- 美元	-	-	68,668.09	479,042.33
- 港元	-	-	38,000.00	34,039.64
资产负债表敞口总额				
- 美元	1,456,492.08	9,503,465.17	15,721,127.16	109,673,727.29
- 港元	819,395.39	689,635.95	834,440.39	747,492.46
- 瑞士法郎	-400,000.00	-2,960,240.00	-	-
- 新加坡元	-341.33	-1,683.23	-	-

(b) 本集团适用的人民币对外币的汇率分析如下：

	平均汇率		报告日中间汇率	
	2020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19 年
美元	6.8976	6.8985	6.5249	6.9762
港元	0.8893	0.8805	0.8416	0.8958
瑞士法郎	7.3567	6.9513	7.4006	7.2028
新加坡元	4.9991	5.0596	4.9314	5.1739

(c) 敏感性分析

假定除汇率以外的其他风险变量不变，本集团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变动使人民币贬值 5%将分别导致股东权益增加和净亏损减少人民币 475,173.26 元和人民币 5,483,686.36 元；本集团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对港元的汇率变动使人民币贬值 5%将分别导致股东权益增加和净亏损减少人民币 34,481.80 元和人民币 37,374.62 元；本集团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对瑞士法郎的汇率变动使人民币贬值 5%将分别导致股东权益减少和净亏损增加人民币 148,012.00 元；本集团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对新加坡元的汇率变动使人民币贬值 5%将分别导致股东权益减少和净亏损增加人民币 84.16 元。此影响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列示。

本集团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假定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前提下，人民币对美元、港元、瑞士法郎和新加坡元的汇率变动使人民币升值 5%将导致股东权益和净亏损的变化和上述的金额相同但方向相反。

上述敏感性分析是假设资产负债表日汇率发生变动，以变动后的汇率对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持有的、面临汇率风险的金融工具进行重新计量得出的。上述分析不包括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4) 理财产品		939,579,023.68		939,579,023.68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939,579,023.68		939,579,023.68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 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适用 不适用

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适用 不适用

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适用 不适用

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9、其他** 适用 不适用**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

 适用 不适用**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4、其他关联方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	-------------

DONG XIE (谢东)	董事长
CHANGJIN WANG (王昌进)	董事、总经理
RONGJIAN LU (陆荣健)	董事、副总经理
OH ISAMU (王勇)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高千雅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邵奇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吕航舟	副总经理
姜志忠	监事会主席
南京建木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持有 5%以上的股东
江宁科创园	持有 5%以上的股东
南京建木商务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持有 5%以上的股东直接控制的公司
南京享水曜泰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
南京滨湖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

其他说明

江宁科创园的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程春根于 2016 年 3 月至 2018 年 5 月 26 日担任本公司监事，因此，江宁科创园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不再是关联方后一年（2019 年 5 月 26 日）止期间，均作为关联方披露。

OH ISAMU (王勇)于 2020 年 12 月辞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同意聘任高千雅为本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江宁科创园	采购商品	不适用	227,469.6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江宁科创园	房屋	不适用	789,650.22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420.95	1,144.52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25,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25,000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3 元 / 股 0 年至 4.9 年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无

其他说明

无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是根据二项式点阵模型进行估计。二项式点阵模型也包含提早行使权益工具的预测。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本集团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工具的数量一致。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296,685,513.21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20,054,011.58

其他说明:无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1). 资本承担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已签订合同	354,348,935.42	232,137,536.13
已授权未定约		

- 机器设备	-	-
- 在建工程	321,565,777.73	133,825,444.00
合计	675,914,713.15	365,962,980.13

(2). 经营租赁承担

根据不可撤销的有关经营租赁协议，本集团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以后应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含 1 年)	4,381,964.94	3,220,821.86
1 年以上 2 年以内 (含 2 年)	2,410,723.48	1,637,052.55
2 年以上 3 年以内 (含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6,792,688.42	4,857,874.41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为顺利推进并支持原料药建设项目，四川前沿、齐河前沿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6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银行授信内容为项目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 6 年。本公司及子公司前沿产业拟为四川前沿、齐河前沿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前沿产业对本公司提供的担保进行全额反担保。

本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拟向激励对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本集团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本集团的经营及策略均以一个整体运行，向主要营运决策者提供的财务资料并无载有各项经营活动的损益资料。因此，管理层认为本集团仅有一个经营分部，本集团无需编制分部报告。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0-30 天（含 30 天）	16,425,722.16
31-90 天（含 90 天）	8,012,122.17
91 天-1 年（含 1 年）	8,242,004.33
1 年以内小计	32,679,848.66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32,679,848.6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2,679,848.66	100	812,706.33	2.49	31,867,142.33	13,179,700.16	100	413,489.41	3.14	12,766,210.75
其中：										
组合 1：第三方组合	32,679,848.66	100	812,706.33	2.49	31,867,142.33	13,179,700.16	100	413,489.41	3.14	12,766,210.75
合计	32,679,848.66	100	812,706.33	2.49	31,867,142.33	13,179,700.16	100	413,489.41	3.14	12,766,210.7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所有客户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组合 1: 第三方组合	32,679,848.66	812,706.33	2.49
合计	32,679,848.66	812,706.33	2.49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应收账款的减值准备，并以逾期天数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为基础计算其预期信用损失。根据集团的历史经验，不同客户群的损失没有显著差异。因此，在根据逾期信息计算减值准备时，不同的客户群没有进一步区分。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违约损失率	期末账面余额	期末减值准备
未逾期	2.20%	29,376,944.98	647,561.15
逾期 1 年以内	5.00%	3,302,903.68	165,145.18
合计		32,679,848.66	812,706.33

违约损失率基于过去期间的实际信用损失经验计算，并根据历史数据收集期间的经济状况、当前的经济状况与本集团所认为的预计存续期内的经济状况三者之间的差异进行调整。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13,489.41	399,216.92	-	-	-	812,706.33
合计	413,489.41	399,216.92	-	-	-	812,706.3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客户一	第三方	12,163,980.97	1 年以内	38.17
客户二	第三方	9,445,293.94	1 年以内	29.64
客户三	第三方	5,248,032.40	1 年以内	16.47
客户四	第三方	3,900,621.64	1 年以内	12.24
客户五	第三方	439,653.33	1 年以内	1.38
合计		31,197,582.28	1 年以内	97.90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393,456.32	-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05,304,533.75	8,827,611.52
合计	105,697,990.07	8,827,611.5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委托贷款		
债券投资		
关联方借款	393,456.32	-
合计	393,456.32	-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5).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30天以内（含30天）	38,525,875.97
30天至90天（含90天）	57,033,807.25
90天至1年（含1年）	1,355,360.04
1年以内小计	96,915,043.26
1至2年	3,962,895.45
2至3年	2,203,962.70
3年以上	2,405,050.74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105,486,952.15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关联方	105,215,044.15	8,300,000.89
备用金	-	139,148.43
押金	271,908.00	491,782.42
合计	105,486,952.15	8,930,931.74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	

		用减值)	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余额	103,320.22			103,320.22
2020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103,320.22			103,320.22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79,098.18			79,098.18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182,418.40			182,418.40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03,320.22	79,098.18				182,418.40
合计	103,320.22	79,098.18				182,418.4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前沿产业	关联方借款	93,500,000.00	1年以内	88.64	-
北京前沿	关联方借款及代垫款项	11,684,475.82	1至3年	11.08	-
南京红彤彤置业咨询有限公司	押金	111,308.00	1至3年	0.10	100,498.40
江宁科创园	押金	90,000.00	2-3年	0.08	63,000.00
南京江宁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	50,000.00	1-2年	0.05	10,000.00
合计	/	105,435,783.82	/	99.95	173,498.40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1,883,590.00		31,883,590.00	7,883,590.00		7,883,59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31,883,590.00		31,883,590.00	7,883,590.00		7,883,59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前沿	1,000,000.00			1,000,000.00		
前沿产业	6,000,000.00	24,000,000.00		30,000,000.00		
香港前沿	883,590.00			883,590.00		
合计	7,883,590.00	24,000,000.00		31,883,59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6,369,519.43	37,611,403.76	20,860,022.63	31,262,946.87
其他业务	253,233.56	423,934.55		
合计	46,622,752.99	38,035,338.31	20,860,022.63	31,262,946.87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791,433.39	-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638,405.17	7,682,438.59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合计	4,429,838.56	7,682,438.59

其他说明：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01.37	主要为固定资产处置及报废的损失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151,385.20	政府补助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5,696,138.96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7,877.79	主要为公益性捐赠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36,025.60	
合计	9,482,819.40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62	-0.80	-0.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80	-0.84	-0.84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会计报告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字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披露过的公司所有文件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DONGXIE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1 年 3 月 29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